

运用法律反迫害相关交流文章

楚楚，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可以要求回避，你们自始至终都在违法办案，我刚才已经提出对你的口头控告，我们已经形成利害关系，我要求你们回避。”他们一句话都答不上来，最后只得按照我口述的填写。

回避和控告是诉讼过程中常用的两种法律手段，合理适时的应用回避和控告，可以避免许多迫害的进一步发生。

结束了，他们让我看了所有的笔录，他们问我：“你不签字吧？！”我告诉他，我要签字，还要详细的看每一个过程，他们无奈拿给了我，看完笔录之后，我在后面写道：“没有告知案由，本次询问违法。”我郑重的写下了自己的名字，也在《权利义务告知书》上签了我的名字。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许多同修被绑架时，为抵制迫害，拒绝签字。个人认为，这不是最好的办法。在许多刑事案卷中，由于同修拒绝签字，恶人在笔录中添加了许多伪造的证据，从而形成新的迫害。因此，一个可行的办法是，针对每一句违法审讯，反其道而行之，去解体它、破除它，使它形不成迫害。对出卖同修、背叛大法的签名，我们坚决拒绝，但如上文提到的询问过程，始终没有向我宣示案由，我们死死的抓住这一点，就能从法律层面阻止它进一步迫害。最后的落款注明本次询问违法，然后，签上我们的名字，是对本次违法询问的抵制和解体，恰恰不是承认迫害。

在这个过程中，每一句问答的过程，都是清除邪恶因素的过程。表面上一问一答，实质上刀光剑影，是正邪大战的过程，邪恶被清除了，迫害自然也就解体了。

目 录

破除邪恶骚扰 一步步否定迫害	3
用法律反迫害的尝试（上）	10
用法律反迫害的尝试（下）	16
大法弟子运用法律反迫害和自我辩护的要点	26
希望同修能注意的法律问题	34
如何利用法律抵制警察非法抄家	39
大法弟子担任亲属辩护人的思路及要点	42
附件：辩护词、法律意见书、辩护委托书、辩护思路、刑事上诉状、二审辩护意见、刑事申诉状	53
辩护词(2)	70
利用法律讲真相	76
控告不是目地 救众生才是目地	84
刑事申诉中的具体细节探讨	94
站在法中营救同修力量才大	96
步步为营 主动破除邪恶	100

我可以口头传唤你到这里。”我反问他：“依照法律规定口头传唤，不能强制带人，不得使用警绳、手铐等约束性警械，不能超过八小时，你看看现在几点了？你们关我多长时间了？而且还对我用刑，把我呈一字形铐在这里这么长的时间，我有吃饭喝水的权利，我有要求休息的权利，我现在要求我所有的权利，我要约见我的律师。”他们理屈词穷，一句话都对不上来。

这时这个副支队长过来打圆场，“哎，何必这样呢？我们就是走程序，该起诉起诉该审判审判，但我可以告诉你，这次不会对你进行审判，下一次就不行了，一定要对你进行审判。”

他们拿着我的钥匙进我家，进行了非法搜查，抢走了我的许多大法书，和其它物品，他们让我看“扣押清单”，我告诉他们：“刚才我要求对我随身携带的电子产品进行现场检查，你们不依照程序来，即违法。”这个副支队长说：“哎，你看清楚了？你的电脑手机包括你的SD卡，我们并没有扣押，我现在手里拿的是对你的暂扣物品。”我知道这是我刚才和那个副所长就自己随身携带的电子产品进行交涉的结果，邪恶被清除了，他们没有扣我的电脑和手机。

我再次反问他：“你们什么时候进的我的家？法律手续呢？搜查证呢？”他不敢回答，生怕回答错了，一直在那儿想。过了一会儿，才说：“我们当然有手续，你问这是什么意思？”我说“作为一名警察，你在工作的过程当中，严格依照程序走，是你的职责，否则你就是在违法办案。”他又想了一会儿，才说“我们肯定是把你抓住之后，才去的你家。”我说“你凭什么抓我？”他答不上来。

另外一个警察问我：“某某某，你知道国家不允许炼法轮功吗？”我随口答道：“修炼法轮功不违法，”可转念又一想，这样回答不对，我告诉他：“请你给我出示，法轮功违法的法律依据，”他恼羞成怒：“我问你问题，你只能回答是或者不是，或者与本案无关，你即使不回答，我也会给你记上，无语，你不能这样回答。”

我笑了，我质问他：“哪一条法律规定，我只能回答三种情况，是、不是、与本案无关？请你出示。”“另外我正告你，你已经侵犯了我的权利，我现在要对你进行控告，我要求你们回避。”他们笑了：“你凭什么要求我们回避？”我说：“请你把《权利义务告知书》给我。”他们没有办法，给了我《权利义务告知书》，我说：“你们看一看，上面写的清清

其中还有一人是两年前绑架过我的铁路公安处国保。面对此突发情况，我心中有些慌乱，这些人不由分说，抢走我的包，并把我往一辆黑色轿车上拖，揪扯中，皮带也被揪断了，我高呼“法轮大法好，师父救我。”

到了派出所，我被双手呈一字形铐在了审讯室，我质问面前那个警察：“凭什么把我抓到这里？”他说“你自己做了什么，你不知道吗？”我用眼睛正视着他，告诉他：“警察抓人，必须出示相应的证件和法律手续，你们没有给我出示任何证件和法律手续，即为违法办案。”他说：“我只是派出所的一个小警察，一会儿他们会审问你，他们会告诉你这一切。”

我默默的发着正念，定下一念，不允许邪恶迫害我，不允许众生对大法犯罪，但干扰很大，此前被绑架迫害的经历一直往外翻，还有眼前的假相也在扰乱着我的思路，努力的平复着这一切，渐渐的心能定下来了，我不会被他们绑架到看守所。

心里越来越清朗，几年来，一直参与营救同修反迫害的项目，我明白，正法时期大法弟子的使命是要解体这场迫害并救度世人，我对守在一旁的警察说：“我要见所长，你把他给我叫下来。”

所长下来了，我明确的告诉他：“你们没有任何执法证件和法律手续，无端的把我抓到这里，已经是程序违法，还将我的随身物品无理的扣押，我现在要求你们，打开所有的监控摄像和行政执法仪，对我所有随身携带的电脑，手机U盘等电子储存物品，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公开的执法检查，每个人都在现场进行监督。”他反问我：“你的电脑里面有什么？”我反问他“有什么没有什么，你看不就知道了吗？”我接着说：“我要求你进行现场核对，如果不依照程序，我就要对你进行控告。”他一言不发，提着我所有的东西和电脑包，离开了这里。

过了一会儿，市公安局反×教支队（注：中共是真正的邪教）的副支队长，随同一个警察，走了进来，说：“某某某现在依法对你进行询问。”我反问他：“你们凭什么把我抓到这里？你们的法律手续呢！我要约见我的律师。”他对我说：“你也是一个懂法律的人，现在我对你进行的是行政询问，不是刑事讯问。”我反问他：“传唤中的行政询问，有规定可以把人呈一字形铐在这里吗？你们依据的是哪一条法律规定？”

这时，这个派出所的所长又过来了，他对我说：“按照法律规定，

破除邪恶骚扰 一步步否定迫害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从九九年“七二零”邪恶开始迫害大法和大法弟子，绝大多数同修都遭遇过一次次骚扰以及非法抓捕、审讯，以至非法构陷判刑入狱等等。我们在反迫害、证实法及交流中认识到，很多时候，我们自己并没有认清迫害，在不知不觉中默认了邪恶对我们的迫害。很多时候同修被骚扰，或者被带到派出所了，其他同修或者本人就以无可奈何的心态觉的，这下肯定要被如何如何了。我们认为这种心态恰恰是对迫害的承认。师父告诉我们：“我们这个宇宙中有个理：你自己求的谁都不管，你自己想要，谁都不管。”[1]这种默认恰恰是一个很大的执着，是邪恶能够钻的空子。

师父开示：“从另一方面讲，旧的势力能干了它们要干的，弟子们哪，那还不是大家默认了它们所要干的吗？叫你去你就去，叫你写你就写，叫你怎么样你就怎么样，抓你判你你就无可奈何的默认。当然，是心里有执著放不下造成的，可是越放不下被迫害的越厉害，因为操控破坏大法学员的邪恶生命看的见你的执著和执著什么。那些放下生死的弟子什么都不怕，邪恶也害怕，可是那是因为他们修的好才放下的。”[2]

师父说过大法弟子要做主角，那么邪恶利用警察来找我们，是不是由于被迫害多年，我们见到他们就觉的心虚，甚至觉的矮一头呢？可是我们大法弟子是走在神路上的人，世人是被救度的对像，我们怎么能被世人和背后的邪恶牵着走呢？！常人中警察是抓坏人的，这是人世间正的理，是邪党变异了人的观念，让警察成了走狗，成了穿制服的流氓，那我们怎么能去肯定这些不正的呢？！让警察一步步带走我们，问出他们想要构陷我们的口供，这不是在纵容世人被操纵着行恶吗？！我们是来救度世人的，绝不能让世人因为我们犯下毁灭自己的大罪。师父说过：“大法弟子中正气一定要足。”[3]我们应该是世间最正的，我们走到哪儿应该正到哪儿。

邪恶利用公检法人员对大法弟子一步一步从绑架到构陷再到判刑，我们在这方面吃了很大的亏都不知道。如果我们从一开始上来就否定它，那它就走不到下一步。如果我们都能做到，那公安就走不到检察院，如果走到检察院他们会更麻烦，因为他们根本就没有办法批捕。

我们把如何运用法律知识应对骚扰的方式整理出来让有的同修看了，有的同修觉的能看明白，非常好，希望在各地推广一下，也有的同修有疑问：这不是和律师讲的一样吗？我们都懂都知道啊！其实说法上都差不多，看上去和律师讲的也一样，但不一样的很主要的地方有好几个：

一、法庭上的辩护词要提前拿到公安、检察院

虽说律师一般是在法庭上辩护这些，但走到法庭这一步时，公安和检察院已经把同修的口供坐实了，不论是配合的，还是零口供的（他们会以证据确凿，但同修不配合；或制造伪证来完成他们所要达到的迫害同修的目地），这都不是上策。我们明白了他们的一切行为其实都是为了构陷罪名，把过去在法庭上说的话，把这些指出他们违法的话拿出来在公安、检察院阶段说，他拿不到对我们同修定罪的口供，从这里直接可以破除迫害，解体邪恶。

我们悟到，人间都是我们大法弟子助师正法的舞台，被抓了不应该只是消极被动的等到法庭上靠律师（常人）来辩护，而是在这个过程中作为大法弟子主动去讲清真相。这个讲清真相不止是告诉他们大法的美好，还包括义正词严的告诉对方他们在违法。对公检法人员来说，他们的症结在于他们以为自己做的是对的，当他们认识到其实自己在违法，在做不利于自己的事情的时候，就开始退缩了，背后邪恶的气焰也就没那么嚣张了。

师父说：“我早就说过，中共邪党什么也不做还好点，它们一干什么事就是丑事、就是败事。”^[4]我们这种不配合，也是揭开邪恶迫害的盖子，让公检法人员真正明白，自己这样做就是在做迫害的事，在做丑事败事。

二、要求笔录如实记录（最关键的点）

所有公检法做笔录问我们的问题，我们一定要让他们把我们回答的记录在笔录里。我们和他们是平等的，他们不能光问对他们有利的。如果对我们有利的回答他不做记录，这种行为本身就是违法的。在营救同修的过程中我被邪恶打击报复三次，在对方做笔录时候，我不但没有告诉他们想要的东西，而且对话中全是指出了他们违法的地方，公安与检察院没办法往下继续了，最终不得不放人。

我通过向内找，对法官的不让阅卷在法中有了新的认识。我们不能陷在法律中变为被动，一味的要求律师如何才能阅卷；也不能让法律牵着我们的鼻子走而忽略了大法弟子的根本目地——救众生，证实法。今天常人社会中出现的任何事情包括我们与公检法打交道时碰到的情况，都是在为救众生、证实法做铺垫。一切事情也是围绕着这个中心发生。所以大法弟子不能让表面现象把我们牵制住，一定要站在法中才能看到问题的本质所在。我们可以一边符合常人状态让律师去交涉，同时我们抓住一切时机去各个部门讲真相，哪有问题就去哪找，也许所到之处就有很多众生在那里等着听真相呢！！

迫害者本身的目地就是要在迫害中毁灭众生，那我们就恰恰在反迫害中将计就计去救度更多的生命，我想这就是在否定迫害。这也这就要求我们在反迫害中锲而不舍的去讲清真相。

讲真相是当下宇宙中最正的事，旧势力也不敢反对。当我们三件事做好时，师父与正神就会帮我们打开后面的路。

所以在营救同修的过程中一定要归正做事时的基点——就是要证实大法，救度众生。不只是嘴上说说，而是从内心深处真正的认识到，我想这才是伟大的佛法在人间的再现。

以上是自己近年来在营救同修反迫害中向内找所悟到的，不正之处请指正。

注：

[1] 李洪志师父著作：《各地讲法九》（二零零九年华盛顿DC国际法会讲法）

[2] 李洪志师父著作：《转法轮》

步步为营 主动破除邪恶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在我刚从外地回来，正进入小区门口时，迎面走来一人，我认出他是小区所属派出所副所长，此前多次参与对我的迫害。他说找我有点事，我告诉他，“我还没进家，刚从外地回来，先把东西放了再说。”这时突然涌上来二十多人，都是便衣，

法律文书，实则是在讲大法的真相。我认为当我们真正的用心站在法中做事时，就会象师父所讲：“修在自己，功在师父”[2]，师父就会帮我们把背后实质的因素解决掉。

最终杨建平的案子在同修们一次次不厌其烦的讲真相中把迫害解体掉了。我认为是我们的心性达到了相应的标准，师父才能帮我们解决问题。

虽然案子由检方两次退回公安，看似公安掌握很多的所谓证据，但最终的免予起诉的结果让公安与看守所的人都没有想到。本案的律师得知这个结果后感叹到：常人的案件免予起诉的都是非常的少，更别说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了。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免予起诉就等同于当事人完全无罪，就象是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当事人任何的污点都没有留下。我想这样的结果和我们当初站在证实大法的基点上是分不开的。

我市另一位同修的案子，也是在不断的通过各种形式讲真相过程中及递交相关的法律文书，最终把迫害降低到了九个月。

我们的出发点就是要在反迫害中来救度众生，这也是不承认迫害的最好办法。利用反迫害的机会去找公检法的人传播大法的真相，救度世人。这是大法赋予我们的智慧。

又比如当前山西忻州关押的张家口及忻州的十余名大法弟子，所谓案子都已经进入到法院阶段，律师去法院阅卷，法官就是不让看证据卷，并明确告知要六一零与政法委同意后方可看。此时同修们都在希望律师能够做些什么事，或是如何才能看到案卷。其实我们此时往后退一步站在法中看问题，我们就以本案缺少基本事实与基本证据，或没有犯罪事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法官以政法委和六一零为借口不让阅卷为申诉理由，写好法律文书并在其中讲清大法真相的来龙去脉。去向各个部门反映我们的问题，讲大法真相，每到一处都留下一份我们反映问题的材料，这就真正起到了在反迫害中广传真相的作用。把不让阅卷当成了我们去找各个部门讲真相的好机会。真正起到了利用迫害来救度众生、证实大法。我悟到这就是从最根本上来反迫害，否定迫害。

正如师父讲到的：“修炼中要多看自己。无论出现什么问题，首先想想自己，想想做事时的群体，可能就会找到问题的根源。”[1] 师父还告诉我们：“修炼人嘛，向内找这是一个法宝。”[1]

(一) 先从邪恶非法抄家、拘留、传唤方面说起，我们怎么一步一步破除它：

要求对方出示警察证，不光要求看一个人的，来几个人看几个人，而且要仔细看并可以拿笔记下来。

让警察先把执法记录仪打开，现在是执法过程，你得把记录仪打开对着我，包括警察。

要求对方出示和把传唤证送达给家属。

警察上门是传唤还是拘留？传唤证上有没有注明案由？如果刑事立案，可向对方要立案决定书，并质问谁批准的？（以上这些文书不仅看清楚而且拍照留下来，必须看清楚了。要是警察阻止拍照可以反问他：你要是合法的，也不怕留下你的证据，不合法更要留下证据，好追究你的责任。）

要看每个人的着装是否穿警服。

传唤、拘留证，有无局长签名，立案须经县级以上批准。

现场打电话要求监督，打 110 转警督或直接给当地警督打电话举报（可以上网查，各地警督电话不一样）；也可以要求纪委监督，电话：12388。（如给市、省纪委，中纪委打举报电话可以加上区号就可以）

按照传唤证所记载的涉嫌违法犯罪名称，问对方查明了自己什么违法犯罪事实，为什么这些是违法犯罪事实，法律依据何在，要求对方出示相应的法律依据文本。

强制带走是违法的，警告迫害者，对他们违法的行为一定是要控告的（警告须有理有据）。我们明确向对方表示这一点，对方一定是害怕的。让他们觉得不好弄，这本身就在减少迫害，在抑制他们。

需要注意的是：在程序上要尽量拖长时间。咱们尽量表现咱们懂法律，过程中和他们多说话。他们感到咱们懂，会收敛很多。如果上面所说，有的同修记不住说漏了不要紧，只要把握住让他出示他个人的信息及给我们定罪的法律依据，知道由被动变为主动反问他就行。

(二) 如警察还是很嚣张，不但不出示证件及法律依据，还把大法弟子强制绑架带到公安局，就进入实质性的反迫害：

1、找准自己的位置，占取主动，不是坐到犯罪嫌疑人坐的铁椅子上。

2、邪恶占用我们的时间，那这个时间由我们来主宰。

3、要求看权利义务告知书，并给我一份我好对照。

4、警察每问一句话我们看看义务书上有没有侵犯我权利的。并一对照，如何被侵犯，对方是否知道侵犯，如果不知道为何有资格做警察，如果知道为何知法犯法；。

5、隔段时间要求休息，如累了、让我想想，一会再说。

6、我们问警察的问题，警察说一会告诉我们。那好，等你什么时候回答我了我再和你说话。咱们是平等的，不能你只问对你有利的，对我有利的你就不回答我，不可以剥夺我的知情权。

7、他无权问的，无权知道的，（比如给政府部门做的信息公开，控告公检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材料，诉江等）我们都反问他：你是怎么知道的？材料怎么会在你手里？谁告诉你的？谁指示你打击报复的？

8、不是我们无罪有罪的问题，是你们在犯罪。我们不止懂法律而且知道你们在犯罪。

9、为了保障我的合法权利，律师没来以前，我拒绝回答你的任何问题。一般警察没有拿到对他们有利的口供以达到对大法弟子进行下一步的迫害，他是不会让律师会见的。我们告诉他们不是我不配合，等律师来了再说。我们有这个权利，正好以此要求见到律师。

10、如果我们说不出律师电话，我们就让他们查，让他们打电话。若不给律师打电话就拒绝任何提问，不给他理由说我们不配合而找借口。要求对方提供律师。那他们就得找律师。他们自己找来律师了我们还得要求律师做无罪辩护，不答应的就要求换律师，我们处处刁难他们就是处处在救他们。

11、如果是刑事拘留，程序是立案在先拘留在后，达到立案的条件与标准才能立案。警察说是本案就是本案了？本案是怎么立起来的让他们回答清楚。是我们问他们，不是他们问我们。

12、我们在世上救度多少众生，旧势力把我们关起来，我们怎么救

样？无能为力。这场迫害只能助长修炼人的威德，其它它什么都不是，什么作用都起，只能在迫害中毁灭它们自己。”[1]在师父的这次正法过程中，大法弟子的圆满和迫害者的毁灭是必然的结果。也就是说迫害者一定是在疯狂的作恶中而走向灭亡，而成就的则是大法弟子的果位与威德。这场迫害最大的损失则是众生。所以师父才让我们利用一切机会多救人。

我们不承认迫害，可迫害毕竟发生了，那我们就将计就计主动的反迫害，并在其中讲真相救度众生，这也成了我们修炼中的路。

无论被迫害同修有什么不足，我们都不承认对同修的迫害，因为迫害是对大法而来的，所以在反迫害中，我们一定要牢牢的把基点定在证实大法救度众生上，而不是在为某个人辩护，虽然我们在营救中是针对具体的某个人或某几个人在做，但这只是表面形式，本质是在利用这种形式在证实大法。所以在我们给公检法等所有司法部门的申诉资料中，除了法律和证据方面的辩护外，大法的真相与合法性是一定要讲清的。追根溯源，大法的真相是所有案件的核心，大法的真相讲明白了，案件也就不攻自破。在营救同修中有不少懂法律的同修在做，或是请律师或是写申诉状或是写控告信或是要求司法部门信息公开，这都没有错，但无论做什么，我们都要把基点放在证实大法上，只有这样旧势力才不会也不敢钻我们的空子。基点站正了后面的路才会越走越宽。

我认为我们在营救同修中要把法律方面与大法的真相很好的结合起来讲，以法律的形式在讲大法的内容，这样也是最大限度的符合常人状态，也容易被常人接受。我们在营救同修中起步于法律，但我们不要局限在法律的框框中，更不要执著于法律当中，心里要明白我们是在利用法律的形式来讲清大法的真相，怎么样更能讲清真相就怎样来使用法律。

比如在我市大法弟子杨建平的案件中，我们就是心中清楚的把基点定在了证实大法好、证实大法是正法的基点上，无论本人有什么样的不足，我们都不承认以此为借口对大法的迫害，每去一次公检法部门，就是一次讲真相的过程。并且我们递交的相关法律材料都是以法律格式写的，以法律的形式引出了大法的真相，看似在讲法律，实则也在谈大法的真相，这样也容易被公检法等部门的人接受。并且这样写出的东西，我们无论到什么部门什么科室都可以放一份，给人感觉就象是常人中的

院于某年某月某日驳回申诉（2017二中刑终字第2345号），不予再审。现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第一次抗辩：）申诉人因丈夫某某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驳回申诉（2017二中刑终字第2345号），不予再审。某年某月某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某年某月某日被北京市高院驳回（2017高刑监字第00557号），现向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提出抗辩。

（第二次抗辩：）申诉人因丈夫某某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某年某月某日驳回申诉（2017二中刑终字第2345号），不予再审。某年某月某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某年某月某日被北京市高院驳回（2017高刑监字第00557号），某年某月某日向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提出抗辩。某年某月某日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未受理抗辩。现向北京市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辩。

请求事项：无条件释放某某。

事实与理由：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诉人：

年 月 日

站在法中营救同修力量才大

文：河北张家口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当前在大陆对大法弟子的迫害仍在继续，有些地方表现的迫害还很严重，尤其是对被迫害的大法弟子刑拘后，往往要经过检察院的逮捕、起诉、法院审判等阶段。时间较长、情况也变得复杂。越来越多的同修不断的参与到营救同修的项目中来。

在这里结合自身总结的经验说说自己的认识。

我认为要想做好对同修的营救，首先要在法中认清迫害，才能做好反迫害。师父在法中讲到：“大家看到了，这场迫害，它对法轮功怎么

度众生？我们当他们的主，处处给他们纠正违法办案。

13、有的同修认为不签名就是不配合、否定迫害。只是不签名没有笔录或不签名有笔录，这两种情况都是被动的，我们要主动出击。利用各种方式，比如：你手续不完备不齐全，不完备的情况下我签名就是纵容你。立案手续完整，要求请律师，要求见你领导。你没让我见你领导，手续问题等等有一点瑕疵我都拒绝签字，我不是拒绝，是你手续不完备所以不签字。我们理由充分，不能给他们理由。最好的办法不是拒绝签字，是让他们求我们别签字。

14、被审讯，零口供肯定比给对方有用的口供要好。否定审讯、反问审讯者，比零口供更好。

（三）笔录方面需要注意的

警察、检察官审讯做笔录的目地是：他们只写对自己办案有利的；不写对我们有利的。

而我们的目地是：不让他记录对他有利的东西；让他记录对他不利的东西。

要求办案人员把他们自己的姓名、警号和工作单位先写在笔录前部。

做笔录时办案人员所有对我们的讯问和询问，我们所回答、所要求、所反问的话都要求他们记录在笔录里：这是我的回答，你必须写在上面。笔录里得不着他们要的，笔录里面还得记录一大堆他们不敢要的东西。他不要还不行，他既然问了我们就要求他全部记录。我们不但不签名，笔录的上面我们还得写上我们为什么不签名。因为他和实际提审过程不符合，上面写明了他们是怎么违法的等等。

零口供不是上策，要一条一条看笔录，有不对的地方用笔勾了。

如果检察院来对我们提审了，我们要立刻向检察院控告公安违法，要求监督公安违法。处处追究他们并要求他们提供法律文件。比如，到了看守所，和他们要《看守所管理条例》，对咱们进行刑事程序，要《刑事诉讼法》，警察迫害的，就和他们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等。

走到这一步，邪恶就没法进行下一步了，即使公安要流氓在没有得

到任何对他们有利的口供下，仍然把我们的案子报请检察院要求批捕，检察院来提审时也要进行法律监督和审查，第一我们也要求他审查，第二如果检察院批捕科来对大法弟子非法提审讯问，按照前面的办法再次主动破除它。

公安、检察院侦办不到对自己有利的东西，他们是不敢再继续批捕。由被动变主动，让他们觉的自己做这么多事原来是自己倒霉。我们对法律的了解对对方震慑非常大，他们怕这个东西，我们拿条文逐文对照。我们所有的权利在里面一个都没有失去。公民权，公安、检察院所有的程序你得给我，法律文书，你不给我不回答你。我们要求所有法规主动公开。让他公开的过程中可以保护自己，又可以震慑他们。

他们剥夺我们权利的时候，顺手的很。很多警察都觉的大法弟子太好欺负了，迫害是没有代价与风险的。我们这样做不光是增加迫害者的风险与代价，而且要直接解体另外空间利用警察对我们的迫害。

针对两高司法解释，要明确两高只是在解释法律，它没有立法权。

国保一般构陷我们大部份是用《刑法》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

不管警察搜集了多少所谓人证、物证，抄了几卡车资料，有多大的资料点，我们都违法。不是说发资料多了我的罪名就重。我们先从辩解心态中跳出来，不是我们苦口婆心的告诉他们我们没罪，而是我们本来就没罪，我们还要告诉他，他把无罪的人抓了，他就是有罪。彻底的改变被动心态为主动心态。警察都是受过训练的，他们会用语言和态度的技巧让被问话的人觉的自己心虚理亏，不敢说错话。我们自己一变为主动心态，警察就不再认为自己高高在上，反而是我们在俯视他们了。

举个例子，他随便问一个问题，我们就反问他；你现在问我这个问题和组织有关系吗？（刑法三百条里，组织后是个顿号，然后是利用）我这既不是组织也不是利用。我发真相资料和组织有什么关系？发微博、微信，做多少资料和组织有关系吗？你说会道门，我们也不是会道门。警察说是邪教。我们反问他：你把邪教的证据拿出来。邪教组织是谁啊？十四种邪教里面，我利用了哪一个？破坏法律实施罪，就算我发资料，和谁联系，做了什么事，怎么就破坏法律实施了？破坏了什么法

面对于刑事申诉的细节进行探讨，因为属于司法实务操作，仅是举例，同修也可以不被下面提到的时间框框限制：

1、提出申诉：

申诉人应是被非法迫害的同修、近亲属、律师。所以，被迫害同修在监狱内可以直接邮寄申诉材料；或者律师会见被非法关押的同修，得到同修本人的委托书，代理申诉；同修的近亲属（刑诉法规定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直接办理：提供申诉人身份证件、近亲属证明（夫妻关系的需要提供两个人的结婚证）、当事人的判决书等相关判决文件。

2、要点：

1）、申诉人对已生效的刑事判决提出申诉，应向作出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提出。到法院递交申诉书后，法院会给你邮寄书面通知，告知申诉案件由哪位法官和书记员办理。

2）、法官约见。一般申诉书递交后一两个月，法官会约见申诉人会谈。有时法官会直接告知申诉的判决结果，并给你邮寄判决书。

3）、如果对申诉的判决结果有异议，就进入到下一个程序，到更高一级法院申诉。

4）、经过向法院两次申诉后，对申诉结果仍然有异议，就要到同级检察院进行抗辩。

刑事申诉有两次机会，抗辩有两次机会。根据现在的情况看，一般都是在中级法院（检察院）、高级法院（检察院）。

3、以夫妻名义进行申诉、抗辩举例：

刑事申诉书

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籍贯，职业，身份证件，住址，电话（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因为法院会找你谈话）

（第一次申诉：）申诉人因丈夫某某某案，对××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某年某月某日（2016）二中刑终字第1234号刑事判决提出申诉。

（第二次申诉：）申诉人因丈夫某某某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刑事申诉中的具体细节探讨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申诉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刑事申诉则是这种申诉权在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

刑事案件申诉与控告的区别：刑事申诉是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向原审人民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提出重新处理的一种诉讼请求，只发生在判决结果生效以后。控告或举报是向司法机关揭露违法犯罪事实或犯罪嫌疑人，其目地在于惩治犯罪行为。在整个刑事申诉过程中可以将申诉、控告、举报结合起来运用。

虽然在申诉期间，原判决不停止执行，但是对于枉法裁判的结果是从根本上予以否定，尤其对于身处牢笼的同修，可以更大限度的抑制邪恶的疯狂。一位曾经被非法关押在劳教所的同修告诉我：在劳教所里如果哪位同修的家人提出申诉，劳教所马上就不敢疯狂迫害同修。

虽然邪党的法律是冠冕堂皇的，但是所有的迫害还是偷偷摸摸的进行，即使法庭审判都不敢让社会公众旁听，这就是邪恶心虚的表现，所以我们充份利用法律，让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员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在犯罪，将来必将受到天理、道义、法律的制裁，那么就会更大限度的抑制邪恶的嚣张气焰同时救度众生，最近明慧网上报道出很多“免于起诉”或者“撤诉”的案例，就是最好的证明。

因此，刑事申诉的同时结合控告和举报，能更大范围的讲清真相、救度众生。控告需要实名，举报不需要实名。大陆某个地区，如果同修被迫害，其他同修就大面积的邮寄举报信，不但对邪恶是很大的震慑，而且很多人通过举报信明白了真相，通过这种形式，不但同修被营救出来，很多人特别是公检法人员明白了真相，不再追随邪党行恶。

目前，中国现行《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对刑事申诉的规定过于概括、笼统，因此实践中操作比较困难，很多律师都不愿意做申诉，觉得费时费心费力，可能没有什么结果。大法弟子在这方面法理要清晰，结果不是我们所求的，过程中讲真相、救人材是我们要的。

明慧网于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发表文章：《关于刑事申诉问题的一些探讨》，对于刑事申诉的相关内容做了简要介绍，不再累述。下

律实施？具体破坏了哪一条？怎么破坏的？破坏的步骤是什么？你给我拿出来。

特别注意的是：要求把咱们反问质问他的话写在笔录里，不写就以这个为由拒绝签字，而且在笔录的后面写上拒绝签字的理由：因为我问他的话他没有给我答复，没有把我所陈述、质问他的话写在笔录里，所以我拒绝签字。（这个是最主要的，没有让他以我们不配合的理由对我们继续迫害。）我们把这些字写在笔录的后面，看看邪恶就没有办法往下继续迫害。

我们在法庭上说我们怎么无罪、大法怎么美好，这些法官他不管，律师怎么辩护的好，法官不采纳，就是要判刑。因为他已经拿到大法弟子的口供，或者不配合的零口供，或所谓的证人证言，这些对我们都不利。

有的同修记不住很多，但记住一个要点就好回答了：你说依法办案，依的哪个法？你通通给我拿出来看看。我是老百姓不懂，但你是执法人员你有义务给我出示。你不告诉我哪违法了，我要求你拿出法律条文了，你告诉哪违法了，我就更要你拿出来相关法律了。他无论说什么都要求他出示法律依据。

师父告诉我们：“我们也没有违反法律的事，但是对于邪恶来讲，我们也不给你行恶的机会。”[5]师父也说过：“如果大法弟子都能正念正行，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用正念思考问题，每一个大法弟子都不会在迫害面前生出怕心来，看谁敢来迫害你！一个完全在法上的人谁也动不了，这是不是具备了保护自己的能力了？其实迫害之前的老学员我都给你们推到位了，包括后来的新学员，只要正念正行，完全可以保护自己了。只是有的学员就是没有正念，什么都具备了迫害中还用人的思想看问题，还执著一大堆，叫师父怎么办？完全把你自己的应该在证实法中做的都包了吗？那是你在修炼还是师父在修？我再说一次，“师父是在迫害中保护大法弟子，而不是一个常人。”[6]

我们都是法的一个粒子，我们在世间的表现在，就是证实法的表现。师父其实早就给了我们保护自己的能力，当我们在法上认识，在法上做的时候，自然正气会起来。

不足之处，请同修慈悲指正，合十。

注：

- [1] 李洪志师父著作：《转法轮》
- [2] 李洪志师父著作：《二零零三年元宵节讲法》
- [3] 李洪志师父经文：《世界法轮大法日讲法》
- [4] 李洪志师父著作：《各地讲法十》（在明慧网十周年法会上讲法）
- [5] 李洪志师父著作：《各地讲法四》（二零零三年亚特兰大法会讲法）
- [6] 李洪志师父著作：《二零零五年旧金山法会讲法》

用法律反迫害的尝试（上）

文：燕云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近期本地和其它一些地区的同修在遭到中共公检法等人员迫害时，做了用法律反迫害的尝试。现将这段过程与大家交流，不当之处请同修指正。

本文不是建议各地同修都象控告江泽民那样大面积控告当地中共人员过去十八年来的恶行，而是在遭到当地中共人员迫害时，在讲真相劝善的同时，辅以正用法律制止迫害。

（一）善用大陆现行法律反迫害

就此我们咨询了律师，得到了很好的建议。

（1）正确、准确地运用当前的法律条文。

在大陆当前的环境下，假如用“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等国际法，对基层的公检法人员起不到震慑作用——他们会认为那些太遥远，涉及不到自身。这些可以作为后文的国际形势介绍，而不能作为当前起诉控告的法律依据。只有用现行的中共本身制定的《公务员法》、《警察法》、《检察官法》、《法官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去控告他们，在当今有案必立的时局下，他们才会害怕，才能真正重视起来。

《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公务员执行公务时，认为上级的决定或者命令有错误的，可以向上级提出改正或者撤销该决定或者命令的意见；上级不改变该决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执行的，公务员应当执行该决定或者命令，执行的后果由上级负责，公务员不承担责任；但是，

条规定：“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法轮功学员是按照宇宙大法修炼的好人，因为要坚持做好人，而被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的家破人亡、关进大牢、妻离子散、流离失所、子女无法正常上学、甚至失去自由和生命，试想如果做好人是这样的结局和下场，那么其他人还有谁愿意再做好人，谁还再去相信道德？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从根本上破坏了中国的法治，这不仅仅体现在迫害的本身就是违反中国宪法中关于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更重要的是公安、司法、各级的政府及机关在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过程中几乎违背了中国宪法、刑事、民事、行政等法的大部分条款。全世界各个国家，哪一个政府对自己的公民践踏法律能达到这么可怕的程度，这是人类历史上没有的，只有中共邪党才这么干，在人类走向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一个十四亿人口的国家却没有正常的法治，这是一件多么可怕又可悲的事情。

关于法律知识，我过去就认为那是邪党制定的，对我们没有用。可能有很多大法弟子也有这种认识。由于我们没有正确的使用人间的法律，没有正用人间的法律证实大法，使很多众生没能得救。如果这些年，我们都能正用法律反迫害，就不会造成那么多公、检、法、司及单位等人员进一步犯罪，从而使他们有一个得救的机缘。我这次要求办退休中碰到的人都是我以前打过交道很熟的人，有的是我以前对他很好，旧势力却利用他们来迫害我。我们能在一起成为同事，很可能都是有缘人，都是我要救的众生！

注：

- [1] 李洪志师父著作：《精進要旨二》（正法与修炼）
- [2] 李洪志师父著作：《各地讲法十》（在明慧网十周年法会上讲法）
- [3] 李洪志师父著作：《精進要旨二》（理性）

在最后的一天我又去立案，并一直发正念求师父。立案庭多了一个岁数大一点的男法官，庭长就问他给不给立？那个法官看完起诉书后说“立吧”！我还在不停的发正念、求师父加持。他们给我办了手续，我拿到手续后愧疚自己做的不好，感恩师尊。我交完钱回来拿诉讼文书等材料时，那个岁数大一点法官手指着起诉书上的“法轮功”几个字小声说“把这几个字全去掉”，我这才突然明白了：我现在要办理的是退休，告的是单位不仅非法开除我，还不给我办理退休！剥夺我的劳动权利；间断了我的社会保险缴纳，造成我本可以正常上班，正常办理退休，被迫害的一分钱都不给。非法剥夺我的工作和生存权利，这是违犯宪法的。因为这是个敏感问题，所以他们不予受理。我炼不炼法轮功都是一个合法公民，也就是说在社会上我既不享受特权，也不应该以此为借口来迫害我。

师父说：“被抓不是目地，证实大法才是真正伟大的、是为了证实大法才走出来，既然走出来也要能够达到证实法，才是真正走出来的目地。当有邪恶之徒问到你们是不是炼法轮功的时，可以不搭理他、或采取其它回避方法、不要主动被邪恶带走。”[3]

我们真要清除那种我们潜在意识中“因我们修炼法轮功，所以就要受到与其他公民不一样对待”的观念。这种观念的表现就是我们凡事都要先表明自己是法轮功学员的身份。我认为，这也是对旧势力迫害的一种变相的承认。有同修不理解，认为应该堂堂正正。过去《明慧周刊》的封面上总是写着“用理智去证实法、用智慧去讲清真相、用慈悲去洪法与救度世人”[3]。

在正常社会状态下，信仰是一个公民的权利，是很正常的事情，所以根本不需要在做什么事情时先表明自己的信仰，或突出强调自己的信仰。当前，中共邪党迫害法轮功，我们在讲真相时，很多情况下要以自己的亲身经历证实大法，所以要表明自己的法轮功身份。然而，在正常的生活、工作、与人交往中，就不需要总是强调，这才是正常的社会状态。

法律小册子中，也有这样的建议：在申请赔偿和控告恶人时不妨斟酌是否在文书中直接提法轮功，或是智慧的采取非文书的方式去对相关人士讲真相。因为不管怎样，恶警打人和伤人的行为都是违法的。所以，我们可以直接就说自己作为一个“公民”所受的迫害。《宪法》第 41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检法人员都是公务员，公检法人员对法轮功学员的无证搜查、随意抄家、非法取证、延期留置、非法拘留、违法批捕、违法审判等等，都是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都在违反上面《公务员法》，都该受到刑事制裁。

特别是《人民警察法（2017修订版）》，这个征询意见稿第六十五条：

- ①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时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 ②人民警察对其认为违法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决定和命令，可以向发布决定、命令的机关及其负责人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 ③人民警察对明显违法或者超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决定和命令，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报告。上级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 ④人民警察执行第三款规定的决定和命令造成损害后果，未经报告的，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执行决定和命令的人民警察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已经报告的，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承担责任。

注意：这是一条自相矛盾的法律。第④段说：“即使执行了明显违法、越权的上级指令（比如栽赃陷害甚至活摘器官），只要事先报告了就没责任”，明显违背上述《公务员法》第五十四条，不能成立！而且一旦做了，又因为违反第③段规定“明显违法、越权的上级指令，要（无条件地）拒绝”，而构成违法犯罪，应当被追责。

实际上，对于上级明显违法、越权的指令（比如栽赃陷害甚至活摘器官），在以前，下级谁也不敢反对，反对上级就要倒霉，但是如果服从恶令执法犯法，将来必要倒大霉！所以层层下级警察最终一定要被追罪的，中共历次运动都要抛出下级做替罪羊的——故意含糊、自相矛盾的法条，可以让下级承担法律责任。

只有拿出这些与基层公检法人员前途息息相关的现行法律来，才能震慑他们。

（2）专业控告必立案，恶人被查阵营乱。

运用法律制止基层的迫害，如果做得不专业，也起不到震慑作用，甚至会适得其反。控告或起诉实施迫害者时，如果法律文书不专业，就可能被官方以需要修改为由，拖延而不立案。这样的起诉书、控告信，EMS 寄给各级政府部门，因为没有太大的法律威慑作用，反而让人不当回事，还会影响以后的推进。

但是，专业的法律控告或起诉文书，因为针对的是有证可查、明显违法的基层人员，在当今“有案必立”的规定下，必然进入立案流程。实践表明，基层施害者一下就慌了神，真看到法律开始象收网周永康那样向他张网了，迫害的小阵营先乱了。

(3) 结合当前形式，让他们放弃江泽民时代无法无天的幻想

周永康、李东生、薄熙来等一大批迫害法轮功的不法官员遭恶报，江泽民腐败治国、迫害法轮功无法无天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返了。法律规定公务员年年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就辞退。在当今有案必立，不立违法的严管下，迫害法轮功案件的一系列违法环节，都能被控告起诉。一旦立案，永远写进档案，年度考核没个合格，只有下岗，这样也停止了行恶。

实践中我们还跟他们讲：“还象江泽民时代那样肆意违法搞迫害，马上就要被控告起诉，必然做替罪羊，开始倒大霉！可是不执行上边的违法命令，你又怕倒小霉。为啥上边压下来的命令基本都是口头传达？不留证据？怕留把柄给你，怕将来治你罪的时候被牵连。与其倒大霉，不如不作为。你上司一贯违法作恶，已经没前途了，还是让他们象周、李、薄那样，顶恶报去吧。”

“官场从来都不是铁板一块，你现在的岗位，多少人盯着呢，你不下岗，别人就上不去。中共从来都靠打击对手树立政绩，周、李、薄那一大批国级、省级大员都能被树了政绩，谁还能可惜你？继续迫害，面临的是不断被控告起诉，遭法办；金盆洗手，将功折罪，我们既往不咎。你也是江泽民的受害者，你的生命和未来，同样可贵。”

这是反迫害，又是善意给他们指出路，救他们，不少一直行恶的人，心底的善念真能苏醒，开始对上级的迫害指令阳奉阴违。

师父讲过：“你看精神病院那个大夫手里把电棍一掂，他马上吓的一句胡话都不说了。为什么呢？那个时候他的主元神精神起来了，他怕

及我在单位得过多项科研成果奖，让他们知道修大法的不是他们认为的都是些没文化的家庭妇女，当时为什么去炼法轮功等。

他感到很惊讶，你搞科研的还信这个？我说：“以前我有多种疾病，花了很多钱都治不好！别人给我介绍法轮功时，我不相信，后来他们说你去试试，好就炼。很短的时间里，我一身的病都没了，十几年了我一片药都没吃过，这本身就是奇迹。法轮功不要我一分钱、我也不认识师父、我不存在上当受骗。我也不是愚昧。如果我炼功后没效果，我能把我的时间和精力都浪费在这无意义的事情上吗？更不可能单位开除我了我还要炼，人干什么总有所图吗！我图啥？不就图个好身体吗？如果法轮功不好，谁让我炼我可能都不炼，你说对吗？”他点头认同。

我还讲了江泽民迫害法轮功是看到炼法轮功的人多，他嫉妒，觉得这么多人崇拜我师父，没人崇拜他。所以他就毫无理性的迫害我们。其实迫害法轮功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这个您应该比我清楚！说法轮功是邪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媒体采访时说的，您是执法部门比我懂法律，他能代表法律吗？而且国务院和公安部规定的十四种邪教没有法轮功。整个过程他都非常耐心的听我讲，同修在一旁给我发正念，有时也补充几句。

最后他说：“地方司法这样做不对，援助的钱是我们给他们拨的，你到时候直接给我打电话，我找他们。并把他的电话号码给了我。”人明白的一面都在觉醒。

以正常公民身份起诉

我到法院起诉时，几次起诉都被退回，说不给立案。因为第一次是我自己写的，不给立案。后来就找律师写，可两次的起诉书都因不合格被退回，不给立案。我问法官怎么写才给立案，法官说：法轮功案子不给立。我问律师为什么？律师说她不知道，起诉书没问题，应该给立，说她也没办法了。再有两天就到最后期限了，我非常着急。

第二天再去找庭长：我说：“劳动仲裁说让我到法院立案的，为什么不给立？也不告诉我什么原因，就说这不予受理。”她说问律师去！我不知道为什么？因为起诉书是找律师写的，应该没问题，我又换了个律师写起诉书，还是不给立。按规定只有一天时间，立不上案就失去了起诉的权利，而且有冤都不能诉了。

难度太大。我说：“打官司谁都不能保证赢，你就给我打吧！”我把大法的情况介绍给他，他说这和炼功没关系，干什么都得吃饭，你控告的是他不给你办退休。在我的要求下，他还是接了我的案子。

还有一件事，就是我走上访这条路时，从上到下，又从下到上走不通时，感到非常失望，不知下一步如何走时，心里很苦。下步又怎么办？一边骑车一边流着泪。这时突然有个喜鹊叫个不停，我也没太在意。我向从楼里出来的一个女孩打听哪儿有律师所，我想请个律师。女孩就问我为什么打官司，我就给她讲了实情，她很同情我，就带我找一个律师，还告诉我说：“你就说你跟我很熟，别说不认识我。”我赶快就给她讲大法的真相，她很认可。给她三退时，她说她已经三退了，她在政府部门上班，他们单位就有炼的。我这才明白她为什么对我这么热情。找到一个律师的宿舍，她告诉那个律师说，我是她的老熟人，把我的情况用那个律师能接受的语言描述了一下，并求律师给我写了一份去劳动仲裁的起诉状。后来才知道我不走劳动仲裁，法院就不给受理。

申请省劳动仲裁

我又找了个律师陪我去市劳动仲裁，他们不给受理，让我去省劳动仲裁，因为我们单位是国企。我又到省去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我把单位开除我的情况介绍了一下，并把准备好的资料递给他们。我要求他们查一下国家有没有规定炼法轮功就必须开除，他们给我查了后说没有这样的文件。并给他们讲了真相，他们让我回去听信。

第二次拿结果时，他们告诉我说：“我们局长找了省专门负责法轮功的部门，咨询他们有没有规定炼法轮功就必须开除，都说没有这个文件。但你已超过仲裁期限，不予受理。你去当地法院起诉吧！”并说你没钱你可以找律师援助，我说：“当地司法局不给我援助！”他们给我写了省司法局的地址让我去找，我想不管他们给不给援助，我都要去找他们讲真相，这是难得的机会，我们平时是无法接触到他们的。

给省司法局人员讲真相

我们找到省司法局后，值班的让我们下午再来。我和同修在外面等了两个小时。下午管信访的领导接见我，我告诉他我要找援助律师，因我炼法轮功被非法开除没有收入，当地不给我派援助律师。他说你就别炼了吧！他问我是哪儿的？我就告诉了他我个人的基本情况、工作单位

电他。”[1]

这些人以前之所以排斥真相、还在迫害，是被邪灵控制，自己主意识醒不来。在当今天象下，对他们拿起法律武器，就象对精神病人拿起电棍一样，未必电他，或者真电他一下，他的主意识才能被惊醒，才能认真听真相，才能被救度。

（二）心态纯善，是成功的关键

同修甲悟到：善是法徒成就一切事的关键，是大法弟子必须修出来的，用法律反击迫害，一定要修出善才行。

（1）修净内心之恶，根除迫害的把柄。

师父讲过：“旧势力是以恶治恶的方式干的。”[2]“因为不会在大法弟子中出现任何无缘无故的事情，也是不允许的，谁也不敢。你别看邪恶它怎么邪恶，它不敢这样做的。旧势力的因素它敢于在大法弟子中起这个作用，就是因为你有这样的人心，需要这样人的出现。在这方面大家一定要清醒。”[3]

同修甲理解：为什么现在还有邪恶迫害？从一个角度看：一定是我们心里有恶念、有执着，旧势力用这种变异的方法让我们修善、去执着，真的修出了纯善，去掉了执着，迫害真就没有存在的理由。用法律反迫害也是这样，如果我们心里有恶念，还可能招来迫害，所以必须用纯善的心态去做。

交流中我们悟到，这不是师父讲的“修内而安外”[4]的一层内涵么？明慧交流文章《一位神仙眼中的大法弟子》，世外同化大法的高人，从局外一下指出我们的结症所在：对《洪吟二》中“了却人心恶自败”[5]的法理不全信、理性认识浅。这次交流，明白了“了却人心恶自败”中的“人心”，一层内涵直指我们心中的恶念，而今终于在理性认识上突破了。

（2）师父点化：挽救恶人。

甲曾结合实修写过《心念纯善，迫害破产》一文，她说：在她眼里没有“恶警”，都把他们当成迷失的孩子，象密勒日巴修炼中对待屡次害他的操普一样。那些劳教所里别人看来很凶残的人，在她面前根本恶不起来，都明白了真相。

甲意识到周围大多数同修，认为还在迫害大法的人不可救药，对他们讲真相也是走形式，心里想尽快把他们送进监狱，这不是慈悲！违背了大法纯正的标准。正是很多同修没有包容的善心，抱着恶念不放，使他们变得更恶。他们的恶，正是针对大法弟子心中的恶念而生的。

交流中认识到：这些迫害法的恶人，根源上也是坚信大法能救度他们，才和旧势力立约扮演恶人的。虽然按照正法理不能让他们圆满，但是应该救度他们，使他们改过自新，免于被淘汰，将来就有修大法的机缘。

师父讲过：“对大法弟子很凶恶的，那这样的人其实他也很可怜，他其实也是被中共造谣的谎言给毒害了，所以他才那么干的。当然也有一些人是受金钱指使。不管怎么样吧，反正是我们能救的，就包括这些，我们都要去救。虽然你看他现在表现的很恶，可是你不知道，他当初可能是一个神圣的天上的神来到世间当人，是为了得这个法才来的。”[6]

“他敢于放下自己的神位、跳到人中来当人，就凭这一点大法弟子就应该去救他。”[6]“你们来了，他们也是一样，他们来了。他们心里想的是这个法一定能救了他们，对这个大法充满着信心，他们来了。就凭这一点咱们不该救他们吗？绝对的应该救他们。他们当初都是无比神圣的神。”[6]

我们理解师父是想让弟子救这些恶人的。在大法弟子反迫害的艰苦实修中，虽然一大批迫害者明白了真相，开始抵制迫害而得救，但是整体比例太小了。同修乙曾经结合实修写成《庭辩时把公检法作为受害者》，当时起到了好效果，但是现在发现那时的认识还肤浅，慈悲包容还不够大。现在理性上发自内心的要救度那些人，知道应该更加纯善地去做，一下平添了信心和力量，神的一面也振奋起来了。

师父讲过：“其实慈悲是巨大的能量，是正神的能量。越慈悲这个能量越大，什么不好的东西都能解体掉。这是过去释迦牟尼也好，那些修炼人也好，都没有讲过的。善的最大表现就是慈悲，他是巨大的能量体现。他能够使一切不正确的都解体。”[3]

明慧有文章说过：一位受电击酷刑的同修，在痛苦中即将失去意识的时候，却升起了对施刑人的怜悯，瞬间窗外电闪雷鸣，施刑者吓的扔掉电棍逃出门外；一位同修喝止用皮鞭抽打她们的“恶警”：“让你儿子离开这里，他长大了知道你这么打好人，会一辈子看不起你！”威严

看门牌，也不知他是司法局长，所以讲真相也没任何顾虑，讲了半个小时。第二天再找律师时才看了一下那个房间的牌子，上边写着司法副局长。

第二天我找到了律师后，给我的感觉他几乎没看过大法的真相资料，也没听过大法弟子讲真相。我又给他讲了近一个小时，但他还是不接我的案子。我又去找市政府办的律师所，要求律师援助（免费），该所主任听完我的情况后，马上大叫起来：你现在还炼？我们不受理。我给他讲真相，他不但不听，还轰我快走，说再不走就报警。

我又进到一家律师所，这次碰到的是个年轻的孩子，我给他讲了我被迫害的经历，又给他讲了迫害法轮功怎么违法。他说我给你查查法律条文，我明天再和另一个律师商量一下，看能不能接你的案子。我表示感谢，同时抓紧让他做了三退，他很痛快的就退了。

我继续找律师，当进到一家律师所后，律师没在，我就和她的姐姐聊起来了，她问我什么案子，我就告诉她我的情况。她劝我快别炼了，她有个朋友就因炼法轮功都受迫害了。我从做好人的理念上给她讲：“我说如果你遇到生命危险时，或病危的时候，有一个人或大夫把你救了，可是有人要害这个救你的人，让你诬陷救你的人，不听他的就要迫害你，你能听他的吗？”她回答不能，我说我就是那个有病或被害的人（并给她讲了我没炼法轮功以前一身病及家庭的情况），师父就是那个救人的人，你说我能听江泽民的吗？又给她讲了法轮功的基本真相，给她做了三退。她妹妹回来了后，她让她妹妹一定帮我，并说我是好人。后来律师问我，你是不是找了很多律师了，我说怎么了，她说很多律师都知道你（炼法轮功的）要打官司。

因为当地的律师没有接过法轮功的案件，大家对目前的形势都不了解，所以律师们才觉的是个新闻。

师父时时都在呵护着我

我转了那么多的律师事务所也没找到合适的律师，正着急时，同修的常人朋友跟同修说给她打官司的那个律师人很好，也很正义。她的官司就是他给打赢的。他看她一个女人不容易就免费给她打，她给钱也没要，而且他们并不认识。我就找到这个律师，他很为难，他说我这个官司赢的系数太小，他们没接过这种案子，让我能不能找别的合适的律师，

以前大法弟子被迫害后，我们都是从北京请律师为我们打官司，这次我也想是不是从北京请个律师，但我没有经济收入，感到承受不了费用，有同修说大家帮你出，我不同意。后来经过思考，我就想为什么不在当地也找出些律师，也开辟一条讲真相的路子呢！（当地的费用是几千）

我的想法是：只要是能找到的律师所我都进去，请他们给我打官司。我每到一个律师所他们首先要问我：你是哪个单位的？你是干什么工作的？单位为什么开除你？我就把我的基本情况介绍给他们，他们都感到吃惊！说这么好的单位、这么高的待遇、这么高的职称！你为什么还要炼法轮功？我就开始讲我为什么炼法轮功，讲我身体的变化，十六年没吃一片药，讲我炼法轮功后的所作所为是没炼功以前根本做不到的；讲江泽民为什么迫害法轮功；讲大法在国外受到各个国家的褒奖。然后说你们是律师比我懂法律，你们说迫害我们合法吗？我早都超过退休年龄了，他们还不给我办，所以想请你们帮帮忙！有的就说：“阿姨！我很同情你，可是你这个案子我们不敢接，真对不起！”

每次讲完后，我基本都问他们入过党团队吗？有的就退，有的就不退。

有一个律师，我几年前找过他，是同学介绍的。他是个有名气的律师，他不挂牌，而且在三楼。我去找他时他正好没在，我想他不在我就去有人的房间吧，我也没看房间的牌子，以找人为契机就进去了，问他张律师怎么今天还没来？他说：“可能晚点来，你等一会吧！”我就问他你能不能给我打官司，他说你打什么官司？我接茬就讲单位不给我办退休……。他问我为什么？我就讲为什么。他说国家都定为……你就别炼了吧！我就给他讲：“你们是懂法律的，目前国家没有一条法律规定炼法轮功就违法，法制的基本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国务院和公安部认定的十四种邪教没有法轮功。说法轮功是×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访谈时自己说的，江泽民自己谈话不能代表法律。信仰自由是世界公认的基本人权，我们已经加入联合国。中国宪法也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权利。其实违法的不是我们而是江泽民。江泽民在违法犯罪，破坏法律的实施。”我也谈了我为什么修炼法轮功，从祛病健身谈的多一些。过程中，他都很礼貌的在听我讲，我感觉他不太了解法轮功，我问他是党员吗？他说是，但他不退。我当时没

的呵斥中充满了善，“恶警”当即停手，让儿子过来谢谢阿姨，然后带儿子离开，再也没有回来行恶；一位被迫害的同修，给迫害者们唱《得度》，“穷凶极恶”的警察竟然莫名其妙地止不住眼泪，夺眶而出……

师父讲过：“我经常说，你真心为别人好，没有一点为私的心，你讲出的话能使别人落泪。试试？”[7]

以前我们都把这段法，理解为对同修的态度。但是，如果我们有上面那些同修的慈悲，包容所有的众生，包括实施迫害者呢？怀着纯善之心才能做到正念正行，纯善的巨大能量可以改变一切，使恶人得救，那才能如约彰显大法无边的威德。

（3）排斥恶念，在反迫害中证悟纯善。

在理性上认识了，境界升华了是提高，可是实修中，用起诉、控告这种严厉的方式制止行恶，还要做到纯善可就有难度了。

师父讲：“你看到杀人放火那要不管就是心性问题，要不怎么体现出好人来？杀人放火你都不管，你管什么呀？”[1]现在对大法的迫害远远超过了杀人放火，大量同修被夺取了自由和生命，迫害还在发生着。我们发正念，讲真相、揭露邪恶，是制止邪恶迫害。但是，这样还制止不了一些顽固的恶人行恶，就得想别的办法了。对此放任不管，并不是善，目前只有用法律手段控告、起诉他们，才有可能制止恶行，这本身就是大善之举，只是我们做的过程中，要排斥掉怨恨、气愤等魔性因素，没有这些因素，就象上文制止惯用皮鞭的恶人那样，正面交锋的言语，是充满了善意的严厉，这不在言辞的技巧，而是内在的善心。

同修甲说：一步步达到纯善的更高标准，其实也简单。人神之差就是一念之间。实施迫害的人，其实被旧势力迫害的最苦，将来的恶报最苦。你看他作恶下去的苦，对比他当初下世时烘托大法威德的愿，不怜悯他么？不救度他么？慈悲心一出就开始善解了。不是等我们修好了再去做，而是在做的过程中修好。在做的过程中产生恶的念头、想法、气愤，都是正常的，要马上排斥它们，那都不是先天善良的本性的想法，而是后天污染的业力和观念，不断排斥，就越来越善，越来越纯，这本身就是修炼。

不行就把“主意识要强”[1]那段法背下来，师父说：“能坚定者，业可消。”[1]我们坚定地这样排斥恶念修善，思想业消了，相应身体

的业力也消了，相应的“以恶治恶”的外在迫害，也会被师父消解，从这段法中能悟到指导当前实修的一层内涵。

在法理上基本清晰了，就看如何去实修证悟了。

（未完，待续）

注：

- [1] 李洪志师父著作：《转法轮》
- [2] 李洪志师父著作：《二零零四年纽约国际法会讲法》
- [3] 李洪志师父著作：《各地讲法九》〈二零零九年华盛顿 DC 国际法会讲法〉
- [4] 李洪志师父著作：《精進要旨》〈修内而安外〉
- [5] 李洪志师父诗词：《洪吟二》〈别哀〉
- [6] 李洪志师父经文：《二零一五年纽约法会讲法》
- [7] 李洪志师父经文：《世界法轮大法日讲法》

用法律反迫害的尝试（下）

文：燕云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接前文）

本地和其它一些地区的同修做了用法律反迫害的尝试，营救同修，同时使一些公检法人员停止了迫害。现将这段历程与大家交流，不当之处请同修指正。

（四）从被动的无罪辩护，到主动清除迫害流程

十多年前，大法弟子和律师开始在法庭上做无罪辩护。现在，薄熙来、周永康、李东生被判重刑，邪恶整体不断遭恶报，中共人员自己都看不见前途了，不少地方的六一零已经停止迫害，对上级阳奉阴违。

（一）法院阶段的营救，无罪辩护加主动控告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连载的《整体配合 营救五名同修回家》（以下简称《营救》），做了成功的尝试。其中说：“我地请的律师不仅做无罪（辩护）还控告，律师说，控告是与他们的利益直接挂钩的，比如有时在庭上，一些律师做了无罪辩护，法官可以不理睬，但加上控告就不一样了，律师的辩护意见是要写到卷宗里的，法官看到

接受了，我还给他做了三退。

总公司又把我推回到局信访办，局里又把我推到院里。我请求原单位：撤销对我的开除，给我办理正常退休。单位还是不给办！我继续上访，从几个方面写了上访信：（一）在常人程序上违法；（二）开除我没有法律依据；（三）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四）单位开除我是违法的，违反了什么法律；（四）非法开除职工要承担责任，单位触犯了刑法三百九十七条：滥用职权罪。

去国家劳动部上访：要求他们给我出示国家关于不放弃修炼法轮功就开除的文件，他给我查了后说没有，我让他给我出示证明，他拒绝出证明。在大厅等候时，大家互相都问对方为什么上访，我就讲因为修炼法轮功，有的同情，有的反对，有的用奇异眼光看着我，我就借机讲真相。在大厅里我还劝退一个人。

在局信访办和接见我的六一零头子及工作人员讲真相。特别是六一零头子，刚开始还可以，他对我起诉江泽民的诉状里边的内容很清楚。我很纳闷，问他怎么知道的？他说诉状在他那儿。交谈过程中他魔性大发，污蔑法轮功。我多次制止他：您先休息听我说：按照中国法律，法轮功也是合法的。我拿着我给他们写的上访信讲了一下内容，他多次打断我不让我说。但我也多次让他停下来，我继续说，过程中信访办的人员都在听。

去省劳动仲裁讲真相

请求劳动仲裁责令我单位依法给办理退休，并要求他们查找有无因炼法轮功就被开除的文件。我给他们的申请资料中有一部份内容是讲真相的，我还要求他们从网上查国家有无关于炼法轮功就要开除的文件。他们就很认真的查了，结果是没有。

劳动总裁领导还特意问了省里管法轮功的部门和领导，都说没有这个规定和文件，让我找司法部门解决，并说我超过劳动仲裁时间了，所以不予受理。他们很同情我，就给我介绍省援助律师在哪儿，因我没钱请律师。我想他们虽然没给我办，但他们都知道了我们是合法的，国家没这个规定，是执法者在犯法。我继续用法律维护我的合法权益。

以打官司为名义给律师讲真相

办理退休，谁都怕承担责任，研究后不给办理。后来又说：“你被开除了”。在我的再三要求下才把开除我的决定给我复印了一份。而且开除的文件没有审批单位公章。我每天都是上班时间去，让更多的人知道我的情况，他们非常害怕，不让我上班时间去，我看认识的同事就给他们讲我的情况。

院里解决不了，我就找到局信访办，给局长、书记写信要求撤销对我的开除并给我办理退休。接待我的领导及主任说，“我们都知道你在研究院业务能力强，工作都做的很好。大家都说你为人也好，又是高级工程师。为什么你就要炼法轮功？你多好的工作单位！别人都羡慕你。你怎么非要炼法轮功？”我告诉他们：“我因一身病治不好，在我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我才选择了修炼法轮功。你们不是说我工作、为人都好吗？我就是炼了法轮功后，按照真善忍做人，我一身的病都好了！以前我是风湿、类风湿关节炎，心脏病，神经性头疼，花了多少钱都治不好，修炼后不治而愈。心态也变的好了！到现在十六年了，我一片药也没吃过！”

我又说：“从法律角度讲：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宪法三十六条规定：公民有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思想不够成犯罪。信仰自由是全世界公认的最基本人权，也是国际人权法律的一项基本准则。”修炼法轮功是合法的，他们说你去法院起诉吧！我说你们不是法制单位吗？他们说：“局里研究了，解决不了。”

总公司信访办上访讲真相

二零一六年二月我继续去北京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信访办上访，并给总经理写了一封信，由信访办转达。刚到那儿也找不到信访办在哪儿，看到处处是保安，都在盘问我：哪个单位的，叫什么名字，为什么上访，登记身份证号码，我当时真还有点怕心。我给信访办讲了我被迫害的过程，但当时信访办的人都感到吃惊，还有法轮功学员来上访的？记的当时碰到一个油田的职工来上访，他对我说：大姐看你人挺好的，不让炼就别炼了，把工资先拿回来再说，他们问你时你就说不炼了，他们走了你该干什么就干什么，谁知道？我就给他讲真相：我说我们是修真善忍的，不说谎，不能骗人。同时给他讲了法轮功的基本真相。他都

卷宗里自己的名字还加上犯罪嫌疑人的称号，你想他是什么滋味。再想升官的人，那也是污点啊，能升上去吗？”

律师当庭做无罪辩护之后，再次指控所有参与此案件的公检法人员都在犯罪，当庭说公诉人（检察官）是犯罪嫌疑人某某某，因为违法办案，已构成徇私枉法罪；有理有据的指证又指向法官，法官某某也涉嫌徇私枉法罪，如果给当事人判刑的话，就控告法官；还强调法庭书记员要记下律师当庭控告法官和检察官的内容，不准遗漏，否则书记员违法，不给签字。这些都是要记入卷宗，永远存档，法定要终身追责的。

法警和旁听的六一零、便衣哗然，此时他们才知道原来审判法轮功一直都是违法的，其实他们基本都不懂法律，只知道对上级唯命是从，被当枪使。

开庭后，相关的辩护意见书等又 EMS 寄给法院各位法官、检察院各位检察官。在海内外学员的大力相助下，当地同修整体配合，营救的同修很快被释放，但是另一位同修的家属不配合，没能营救出来，这都是以前对家属讲真相没到位的后遗症。

（二）营救越早越好

现实中大家都知道，越早营救越容易。《营救》一文说：“三家办案：公安是第一个阶段，检察院是第二个阶段，法院是第三个阶段。在第一个阶段中出来最好，只是公安一家犯罪；等到检察院，就是两家单位犯罪，力度又难一些；等到法院时，就是三个单位犯罪。再控告时，三个单位会为了脱罪，可能会联合起来。所以律师建议要早点营救。”

在检察院阶段，在检察院送交法院的前期阶段，他们都做了营救，都分发专业的控告文书进行法律威慑，同时善意讲真相，较为轻松地营救出了另外两位同修。

当然，在公安阶段营救更加容易。一次同修被抓，他们第一时间就请来律师，律师马上进看守所会见当事人，而后连夜把控告公安违法、诱供、逼供的法律文书赶写出来，一早就送到检察院，向批捕科的科长投诉公安违法，要求检察院调查。科长满口答应，但是回过神来，推脱说：“案件还没报上来呢。”律师说：“我们来，就是阻止你批捕，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公安已经违法，你不能再违法，也不能包庇公安犯罪，否则你也犯罪。现在我们告的是公安，你要批捕，就控告你违

法。”科长只好说：“一定好好看你的法律文书，也会去调查公安的犯罪行为。”

律师的法律文书 EMS 寄到当地各公检法、政府、纪检部门，海外的真相电话也不断打来，在大家的全力配合下，分别一个月、半个月，把两位同修救出牢笼。

检察院阶段的控告营救，可以避免法院开庭；公安阶段的控告营救，可以避免检察院批捕立案。这样都是避免了更多的公检法人员加入犯罪，而且控告的本身就在向世人展现法轮功无罪，和法庭阶段的无罪辩护，是一致的。

（三）用法律震慑邪恶，消除迫害是更好的营救

有一次警察上门恶意骚扰，同修依法举报、控告，并收到了受理回执。事后警察主动上门赔礼道歉，请求撤诉，因为如果立案调查，他的仕途就无望了，甚至可能下岗。他说已经明白真相了，再也不干迫害大法的事了。同修当然撤诉了。不但这个生命得救了，以后再有迫害任务轮到他的话，他自然就会抵制。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明慧网报道过《北京市王征被绑架至洗脑班家人控告》。两次营救北京大法弟子王征，都是在公安阶段。第一次是二零一六年五月，非法抓人三日后，王征母亲向市纪委举报办案警察冯未青、张义国等人非法搜查、非法拘禁。刑事拘留的第三十七天，王征取保获释。第二次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王征被警察抓进洗脑班，他母亲后来请了律师，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找到警察，说要控告时，警察毫不在乎地扬言：“愿意告就告！”但是两天后，当律师拿着控告文书再次找相关警察和专门迫害大法的国保人员，这些人就不断躲避，律师给出期限：“一日内不放人，就控告！”第二天王征就回家了。

检察院取保、撤诉或不起诉，公安的几次放人，都是这些顽固迫害的公检法人员，被法律震慑后，清醒、明白真相后，做出的保护同修的正义之举，开始将功补过。

（五）拓广真相窗口，开创原告的社会效应

（一）不断拓宽救人之路

《营救》一文说，他们把控告施害者的法律文书，让家属 EMS 寄往

关于法律知识，我过去就认为那是邪党制定的，我们看它没有用。这其实是对法理解不深，三界内的一切都是为法而来的，一切都是为大法弟子证实法而造就的，那么如果我们正用，也是在正人间这一层法。

法律本来应该是维护正义，惩恶扬善。可是这几年法律被践踏、被利用来迫害好人。我们大法弟子不应该消极承受，应该反过来利用它来反迫害，救度众生。

以前我被迫害时总是不知道怎么反迫害最好，我在劳教所绝食了九十多天，用自己的身体对抗的方式去反迫害，结果使自己的身体受到伤害。可当时想不起用什么方式才能既救度众生，又能制止迫害。对主动控告恶人的实例还是很少，原因是用法律制止迫害总是停留在一种感性认识上。通过控告江泽民后，我认识到这是师父指给我们利用法律反迫害救众生的路。

通过诉江后，对利用法律反迫害、救众生更清晰。我也清晰的认识到了：面对邪恶对大法的迫害，我们就要反迫害。对还在继续迫害我们的单位，如果通过协商及讲真相后还不能解决问题，可以走法律的途径，主动的利用常人的法律去控告还在继续迫害我们的恶人和单位。只要是和迫害我们有关的单位和部门及个人，我们都去找他们帮我们解决问题，同时借此机会去讲真相。我们大法弟子通过用常人的法律去控告恶人，让更多的人知道他们的犯罪行为！同时让常人知道他们的所作所为不仅违反了人间的法律，也违背了天理、人道。我们所做的一切都要留给世人。

我在诉江前，找单位要求办理退休，还不是完全为众生得救着想，只是想你侵犯了我的利益，是迫害我，我就应该把它要回来！同时也告诉人家炼法轮功合法！开除是非法剥夺我正常的工作权利。

前几年我被开除、劳教后，我根本就没有想到去控告恶人，很大的原因是：我潜意识中认为我们主动起诉就可能被迫害，默认了迫害。从常人的法律角度上看我们修炼法轮功的合法性认识不是很清晰。总把利用法律反迫害局限在邪恶把我们起诉到法院后我们才请律师，处于被告地位。

找院领导讲真相

在二零一五年我再次到院里找院领导，给院领导写信要求单位给我

控告不是目地 救众生才是目地

文：河北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师父告诉我们：“大法弟子在正法中与过去的个人修炼是不同的。在面对无理的伤害、在面对对大法的迫害、在面对强加给我们的不公时，是不能象以往个人修炼那样对待、一概的接受，因为大法弟子目前处在正法时期。如果不是我们个人的执著与错误而出现的问题，那一定是邪恶在干扰、在干坏事。”[1]

有学员在《明慧十周年讲法》问师父关于请律师打官司的问题，师父也给我们讲了，律师还是应该请的，也告诉了我们最大限度的符合常人修炼。师父说：“请律师在堂上辩护，这件事情的本身也是救人。不管坐在那儿听的，你是中共邪党派来的也好，还是一般民众也好，那么面对律师的正义论理，对听者来讲那就是讲真相。那是不是也在启迪他们的善心哪？”[2]

我是在一个国企上班，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因进京上访，为大法说句公道话，而被绑架到拘留所、看守所、非法关押在洗脑班。单位把我作为一个公民正当的合法上访诬蔑为聚集滋事；把宪法赋予我的信仰自由诬陷说成是置党纪国法和组织上的说服劝告于不顾；把在家属大院正当的晨炼说成是违法（你要问他违反哪条法，他也说不上来）；把给污蔑大法展览会反映真实情况说成是不接受教育，非法开除我的公职，当时我已工作了二十三年了。

对迫害的默认招来了更进一步的迫害，二零零五年我到单位要求恢复工作，被单位人事科长王勤和公安局合谋非法送劳教所劳教两年；二零一三年我已到退休年龄，要求办理退休被拒绝。二零一五年我又要求办理退休，多次找单位都被拒绝。在我的再三要求下才把我的开除决定给我。我给局长、书记写信，他们研究后还是不给办。我就感到没办法了，其实是对于如何抵制这场迫害没有清醒的理性认识。

通过这次控告江泽民，我对用法律反迫害有了较清晰的认识，就是利用法律反迫害、警告恶人不要再作恶，让世人看到大法的美好，救度更多的世人。

利用法律反迫害、救众生

各个公检法部门、国保、派出所、纪检部门等等，以借机唤醒更多的公检法人员，让他们明白真相。我们在实践中还把控告施害者的法律文书和真相信件寄送给各个政府行政机关，唤醒的对象更广，救度的主体已不局限于公检法人员。

以前也给这些行政部门寄送过不少真相信件，都是匿名的，很多公职人员对此不在意，他们不关心人间正义，只关注切身利益。而现在不一样了，因为是实名控告信在前头，控告的就是当地的他们身边的人，小地方的公职人员，基本都互相认识，这回看的可仔细呢，也认真对待真相信件。

常人就是重视结果，看到公安、国保炮制冤案不但几度被检察院退案，还被控告起诉，人们自然就认可了法轮功无罪、中共执法犯法。

（二）开创原告的社会效应，善用舆论

同修丙在交流中强调：一定要改变大法弟子是被告的观念，那是邪恶强加的迫害。大法和师父都是最正的，针对大法修炼的任何打压都是犯罪。犯罪的是他们，原告应该是我们。

世人有很多思维定式，比如：原告肯定有理，被告就算没罪，也有大问题。很多常人接触不到完整的真相，也不愿意花时间深思慎取。迫害一开始邪恶就把我们打到被告的位置，不明真相的人在固有观念下，想当然地认为我们有问题。到现在我们反正过来，控告、起诉基层行恶者的迫害，我们是原告，公检法一方是被告。常人一听就认为原来法轮功有理，公检法有罪。加上公检法撤案，主动向我们道歉的结果，这种简明的视觉冲击力，使得没看过真相的人，也大体明白了真相，也容易以后接受真相、认同大法。

更重要的是，身边这样的奇事会成为人们的话题，会形成社会舆论。社会舆论力量很大，能改变世人，能在人间迅速传布下正义的能量场。我们善用、正用这个能量，它就在帮助大法传真相，能大大弥补我们讲真相人力、物力的不足，被救的众生会大增。

实践中，这样借助对当地公检法人员的起诉，在当地发小册子。给人们介绍起诉控告的过程，影响很大，口口相传，一直很左的社区家委会，都开始用新眼光认可大法弟子了。

(三) 原告效应帮同修摆脱怕心

虽然同修都知道大法是最正的，修大法没有违反当今中国任何法律，一切迫害的罪名都是歪曲法律强加给我们的，但是，有一些同修还是怕，怕做证实大法的事被抓，怕最终沦为法庭被告被审判，以至于正法的事还不敢做，或者缩手缩脚。

和这些同修交流，给他们破除观念，使他们认识到我们本应该是原告，当前完全可以控告迫害者违法犯罪，并讲了几个成功控告、制止迫害，挽救顽固的迫害者后的例子，这些一直害怕的同修一下精神起来了。

其实，敢当原告就不怕，这只是常人一层的法的表现，真正去掉深层的怕心，还得靠大法。跟他们辨析法理，他们感觉一下贯通了，真是一正压百邪，开始积极做三件事，实修中很快去掉了怕心，投入到讲真相救众生中来。

(六) 依赖律师的教训

十多年前开始的无罪辩护，律师与公检法人员针锋相对，还没有救度迫害者的心态，讲真相效果显著，但营救效果欠佳。后来同修乙悟到要转变心态，不要对立，当时起到了很好的营救和讲真相的效果，总结写成《庭辩时把公检法作为受害者》一文。受此事的启发，大家悟到大法弟子要做主，正向引导律师，不能依赖律师。

(一) 偏离正义，需要归正

同修一次整体配合心很齐，以无罪辩护和控告公检法的形式，成功营救出了同修。但是事后从侧面知道这个律师花钱和公检法做了交易。个别同修不以为然，认为这是律师常态。后来交流中一致认为：这样做不行，不能震慑邪恶，不能救人。就象消业中上医院治病一样，可能一时能管事，但是求常人一层的法，就被常人制约，事后病业还得翻出来，麻烦更大。只有正念正行，符合大法，用神念修过这一关才行，才能在震慑邪恶救度众生中，消除迫害。

一个极端的例子，前几年某同修的律师，暗中花钱运作，使法院以判缓刑的方式放同修回家，结果是年年花钱打点。一年没给钱，同修马上被收监，重新计算刑期。

某地同修和我们交流后，回去就准备在当地起诉那些还在迫害大法

报信。

中央巡视组来到本省，我又以实名举报的方式，把两名学员的举报信和证据邮寄给他们：就是想让他们知道真相。

九、持续深入诉江

成功递交诉江状之后，我就考虑、与大家切磋诉江的下一步：诉江要有第二步、第三步、第四步，诉江要继续、要深入、要扩展。

诉江的第二步：拘留所、看守所、监狱的学员不知道诉江的事。找到他们的家属讲真相，救度家属，鼓励他们诉江，也是救度家属。

第三步：当时有几名面临非法开庭的学员，把诉江状和证据递交或者邮寄给公检法，向他们讲真相；

第四步：面向全社会讲诉江真相。同时我整理了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二十多种证据，和诉江状同时递交。

师父经文《天国乐团》发表。我反复学习后悟到：天国乐团的表面形式是大造声势，烘托气氛。因此我建议制作条幅、不干胶等烘托诉江形势（那时还没有展板一说）。

向当地公检法司和政府部门递交诉江状和许多证据，协调人不理解，许多同修也不配合。可是我又觉得合法，那我就自己先做。

我已经用直接递交或者邮寄的方式向当地政府部门、派出所、法院等地送出二十份材料（诉江状、二十多种证据）。从反馈情况看，有的人不相信“活摘器官”；有的人要抓我；有的人深表“无奈”，说自己是“身不由己”，请求原谅。在《二零一六年纽约法会讲法》中师父说：

“我听说有的地方啊，已经出来炼功了，有的学员讲真相到派出所讲，到公安局讲，到政府楼里讲，甚至于做的很好。”听师父话，我要继续做下去。

不足之处，请大家指正。

注：

- [1] 李洪志师父著作：《转法轮（卷二）》
- [2] 李洪志师父著作：《精进要旨》〈道法〉
- [3] 李洪志师父经文：《二零一四年旧金山法会讲法》

的大概意思。准备辩护词，收集证据材料。

在听证会上，我们除了正常的宣读“申诉书”，要求审判监督庭纠正以前的非法判决之外，重点向法庭递交了二十多种证据，包括：活摘器官、自焚事件以及大法洪传世界等。有文字资料，还有光盘。法庭给我们开了收据，说是改日宣判。

2、到监狱会见当事人

听证会后，中法非法驳回了我们的上诉书，维持原判。我们没有气馁，继续申诉。意在继续讲真相，救度监狱警察。

我们带着“委托书”和证据资料来到监狱，以“代理人”身份，要求会见当事人，包括让当事人在委托书上签字。监狱警察非常意外：从来没听说家属代理人一说。就连律师会见法轮功学员都得经过省监狱管理总局批准才能会见（其实律师即使办了总局的手续也很难会见）。我们依据法律，告诉警察，申诉是当事人的权利，法院要的是当事人的签字手续，我们会见有法可依。监狱警察几经推脱，我们据理力争。他们经过“请示领导”，最后安排了家属会见。

会见中，家属代理人向亲属当事人讲述了几点意见：

- (1) 法轮功不是×教，公通字（2000）第39号文件的基本内容；
- (2) “破坏法律实施”罪名不存在；
- (3) 本案没有受害人，没有具体的哪部法律被破坏了，鼓励当事人：家属继续为你申诉。

我们向警察递交二十多种证据材料（就是递交中法的材料），很遗憾，警察拒收。我们就拿出材料讲给他们听。

八、实名举报信（包括证据材料）

从监狱回来后，有的学员包括家属都感到很难再做下去了，说：（我们）该说的都说了，该做的都做了，就做到这儿吧。我说：大法弟子做事就要一直做到底。我做事只有开始，没有句号。

家属不参与，无法控告，但是可以使用“举报”形式做。为了向监狱警察讲真相，我以实名举报的方式，把学员的辩护词和证据材料邮寄给监狱负责人，还留下手机号码。同时邮寄的还有为另一名学员写的举

的公检法人员，请律师时，发现这个律师同时接了十来个法轮功的案子，开价三万元一个，高出正常律师费很多倍。

师父对请律师的问题讲过：“要费太高本身就有问题”[1]。后来大家回想那位律师，要钱的时候眼神都不对，一看就是奔钱来的。

律师背着我们花钱打点公检法，也不行。花钱打点不等于承认有罪么？用的钱都来源于同修，那都是大法资源，等于用大法资源供养邪恶，这在人间、天上都是犯罪。而且，暗中形成利益产业链，他们迫害同修能挣钱，更积极迫害了，这不是适得其反么？

为什么出现这种情况呢？还是我们太依赖律师了，总想依赖律师顶在前头，依赖常人反迫害冲锋陷阵，心偏离了法。

师父讲过：“我们太依赖人了。如果这场迫害叫人给结束了，大法弟子多丢脸——我们没有证实法，没有从迫害中树立起威德来，我们大法弟子没走出我们的路来。我讲了，这个路是要给未来留下来的，是不是这个事很重大？所以就被旧势力钻空子了。”[2]

大家悟到：在邪党变异的社会，打官司早就变异为打关系，很多律师都习惯于背后拿钱打点，这个行业也是亟待归正。我们请律师，律师是代表大法弟子打官司的，我们也必须做主导，归正这一行业，所以路必须走正。

（二）依赖无法运作，主导方可推进

因为邪党禁止律师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敢于做无罪辩护的都被大法弟子赞誉为正义律师。十多年来做了上千场精彩的无罪辩护，中共当局对这些律师打压、抓捕也很厉害。很多地区同修对他们很依赖，结果有的律师要求大法弟子参与他们的民间维权，有的要求大法弟子加入他们的民主诉求。跟着做吧？偏离了修炼；不跟着做吧，碍于情面……还有律师对大法弟子有意见，说：“不要给我们戴上‘正义律师’的高帽，越这样中共越打压我们。我们就是普通律师，普通律师就应该伸张正义。”

交流中悟到，这可能是师父借常人之口来点化。大法弟子不能这么依赖常人，依赖的结果反而无法运作。试想：当前敢于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的律师比例很小，而各地需要控告公检法以营救同修、广救众生的

事会越来越多，如果都依赖他们根本无法完成。只有大法弟子亲自去做，才能推进。

其实控告基层实施迫害的人，我们缺少的就是专业的、足以立案的法律文书，这可以借鉴同修们成功的案例，那都是经验丰富的专业律师写的，作为模板上传到明慧网下载套用格式就可以，很简单。如果案例特殊，可以找普通律师专门代写文书，几百元即可。然后起诉、控告可以自己操作，你是原告你怕啥？假如真到了法庭对质的一步，再请律师专做这一步，费用就很低了，就是正常收费了。而且就地找普通律师就可以，能使更多的律师明白真相，而且能自己做主，让律师按我们的方向做事，而不是被律师带动。这样自身强大起来做主导，律师的压力也小了，会有更多的律师参与到反迫害之中。

这样修正偏差，证悟的法理得到进一步升华，避免了走弯路，信心更足了。

（七）以点带面 整体推進

在广泛交流切磋中，华北、东北等地的同修也投入进来，但是又发现一些小问题，进一步修正后明确了方向。

（一）切忌好大喜功，集中突破

交流后同修都很振奋，但是有人把精力都用在研究法律、起诉控告上去了，而且罗列了起诉公安、检察院、法院、监狱，县级、市级、省级的宏大计划，想全面撒网大干一场，这一下走入了另一个极端。正法修炼的路是师父安排的，不能这么有为的自我安排。

首先，我们最缺的是时间，现在开始研究起诉、控告，几年下去也做不到律师的专业。我看到一些控告、起诉书都有明显的法律漏洞，严格的讲都是无法被立案的[4]，都得交给律师改写——与其自己花上一个月时间写好请律师改，不如从明慧网上借鉴成功案例的专业模板，简单易行，实在案例特殊，没有模板可以套用，可以请律师代写，费用很低，当天就能写好，而且还能讲通真相救度一位律师。一举两得，赢得时间。

其次，邪恶最薄弱的环节在哪里呢？就是基层那些还在实施迫害的公检执法人员。大陆同修，用法律手段控告、起诉那些送上门来的、实际

正赶上法官开庭，直到午后才见到法官。律师和法官交谈之后已经是下午三点多钟了，直到这时律师才说：在看守所没有会见学员，原因是前一天在网上和看守所预约会见时，网页出了差错，看守所没有看到预约信息，拒绝会见。因此叫律师今天预约，明天会见。而律师大老远的来一次不容易，明天还有案子要去办，很着急。我一听，原来是这样。就给律师出主意：你马上到看守所，他们不让你会见，你可以要求警察拿着手续到里边让学员签字，也能达到今天你来办手续的目的。律师怀疑地说：那能行吗？

我拿出我们办好的手续叫律师看：被非法关押的学员的亲属都能够做到让看守所的警察到里边叫学员签字，你们律师应该更没问题。律师一听有一线希望，他说咱俩一起去（平时律师会见时不愿意我们同去的）。

来到看守所向警察说明来意，要求警察为我们转达签字手续。只见那个警察面无表情，无动于衷。呆一会儿之后，那个警察慢慢的站起来，掏出钥匙说：“我才不去给你转达呢，我把他提出来你自己去说吧。”律师一阵激动，又不能喜形于色：这真是意外收获。

七、听证会

1、二审“维持原判”后我们要求“申诉”

在以前，当学员被绑架到监狱后，我们就觉得无能为力了，除了发正念以外，没有其它的办法了。又因为前两次非法庭审请律师花了很多钱，许多学员没有钱再请律师了。我们通过学法，认识到大法弟子应该唱主角，主导法律、法庭和法官。师父说过“佛法无边”[1]，我们不能处于“无可奈何的消极状态。”[2]无论是营救学员还是救度公检执法人员，我们都应该拿出办法，我们要自己做辩护人。

二零零五年底，我们亲友为一个六十岁的女学员要求“申诉”成功。中法举行了“听证会”。

由于从来也没听说过什么是听证会，询问过几名人权律师，他们也没有经历过听证会，有的甚至都没听说过。但是我们知道一点，大法弟子的责任是救人。不管它的形式是什么样，我们的基点、原则是不变、不动的。

大法弟子要走自己的路。我们查资料，找法律。基本弄清了听证会

例四：一个学员被绑架，她的儿子说：“法轮功是国家定性的，谁也没有办法。我宁可花个十万八万的把我妈买出来就得。”我们讲过真相后，他当天晚上就查找资料、法律。第二天到派出所对警察说：“我妈炼法轮功不违法，我都上网查过了，法轮功不是邪教，你们应该立即放人！”我们继续引导他写辩护词。后来他在地区法院法庭上为他母亲做了无罪辩护，接着又在中法做了无罪辩护。中法非法维持原判。他说：“我妈是好人，没有罪，是警察在犯罪。”

例五：上诉书送到看守所学员和警察手里，有两位学员被一审法庭诬判有罪。我们着手上诉，要求二审开庭。考虑到同修都不懂法律，怎么样能把上诉书送到本人手里，让他们在二审法庭上能够做好自我辩护，是一个难题。

我们坚信师父、坚信大法。通过努力学法，师父给我们开启了智慧。我们根据新《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亲属提出的上诉书必须经过本人同意（签字）才能生效。我们首先在中级法院递交上诉书，随后就到看守所办理学员签字手续。其中包括在“委托书”上签字和在“上诉书”上签字。

这样做还有另外的作用：一是让看守所里的学员知道我们在帮他们，二是他有了上诉书（辩护词）可以更好的做自我辩护。可是看守所的警察说：从来都没有遇到这种情况，特别是法轮功的案子更没有这种情况，因为只有律师才能会见。我们正念十足，据理力争，告诉他们：这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也是中法的立案要求，而且必须尽快办理，否则会耽误开庭。作为看守所警察只是履行正常的工作。几经周折，看守所终于同意由他们代为送给法轮功学员签字（不让我们会见）。同时我们要求把“上诉书”留给当事学员一份（一共十一份），警察开始不同意，我们指出：当事人有上诉、申诉的权利，亲属写的上诉书合理合法，当事人有权拥有上诉书。警察最后同意了，签字成功了。临走时，我看到那个警察拿着上诉书爱不释手的看，就说，留给你一份。警察顺利接受了。

六、帮助律师会见被迫害学员

一次远方来的律师到看守所会见同修，出来后表情郁闷，不爱说话，连我们问他：会见了吗？他都没回答。只是说：到法院去吧。来到法院

接触到的基层施害者，很容易通过法院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必能立案，从而在实质上震慑邪恶。

邪恶最薄弱的环节，还表现为邪恶最害怕的地方。基层人员最怕的除了被控告，还怕在当地民众中曝光。明慧网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八日《河南省项城市被长期非法羁押的大法弟子全部获释》一文，开创了一条反迫害之路。师父后来写了《向当地民众揭露当地邪恶》的评语，二零零九年师父又强调了：“叫当地学员大力揭露这些坏人。”[1]这种方式在很多地区起到了好效果，我们本地也多次以此为契机，向公检法、政府工作人员面对面讲真相，推进了本地形势的好转。

发生在周围的迫害，也许正是师父将计就计的安排，给法徒制止迫害、斩断黑手、广救众生的机会。大法弟子无需用人的思想规划来、设计去，随其自然地抓住当前的机遇，正悟正行地做好，带动好周围地区，也是在不断修正自己，完成反迫害的使命。

（二）落后地区迎头赶上

一些地区开始用法律反击迫害，是以长期开创的较为宽松的正法环境为基础的。个别地区没跟上正法进程的怎么办呢？

某地有一位同修被非法抓捕，请来律师做无罪辩护，六一零吓坏了，哄骗该同修和家属，诱骗他们辞退了律师。六一零人员谎称认罪态度好少判几年就出去了，还向家属索要了五万元好处费。法庭上同修被蒙骗，顺应了邪恶，却被判七年重刑！同修和家属这才醒悟后悔。二审在当今的制度下，启动控告才有可能驳回一审判决，否则希望渺茫。他们二审只是常规上诉，也没启动控告，结果维持原判。这是向邪恶屈服求迫害。同修事后虽然后悔了，却用人的思想不作为，不向邪恶追回损失，等于还在行为上认同对邪恶的供养。常人这样被索贿、被骗，都不会善罢甘休的，事后追回损失、告倒官员的不乏其例。

这不是一个同修和一个家庭的问题。大法弟子是一个整体，一个人没做好，一个家庭没圆容好，周围同修应该帮助他们悟上来，帮助归正。其实当地同修都是不愿弥补、不想挽回损失的心态。这是当地整体学法、实修跟不上进程造成的。可见各地修炼环境的好坏，正是当地整体修炼情况的体现，整体认识不上去，反迫害的使命没完成，就会使得邪恶猖獗。

这样的落后地区如果还慢慢来，在正法修炼的最后阶段如何赶上呢？其实，正用法律控告邪恶同样是合适的。在监狱里申诉翻案或者控告，家属有权利协助，都是合理合法的。能否做成预想的结果，应该置之度外，做的过程中就在反迫害，就有讲真相的机会，就在跟上正法进程。

其实外地不少学员已经开始带动监狱的同修反迫害、申诉控告了，如果一时没有成功的案例可以借鉴，又不熟悉法律流程，可以请律师代理单一的一个控告阶段，费用也不高。

（三）在实修中去掉怕心，迎头赶上

一些地区正法形势落后，直接原因还是怕心，根源上还是法理不明、对法不全信，实修太少。

一次非法审判大法弟子，同修丙去旁听发正念，邪恶现场抓不少大法弟子，丙也在其中。可是第二天，他们派车客客气气地把丙送回家。而另外被抓的同修，有的关押时间长，有的一个月才放出来，还有被关进洗脑班妥协的。同样被抓，差别怎么如此之大？

其实师父早就讲过指导相应修炼的法理。遇到非法抓人，同修丙心念纯正：“我没事，正好和他们讲真相。”对每个警察都堂堂正正地讲，真诚救度，结果第二天就被送回家。而另外同修当时就被邪念包围了：“哎呦这可不行了，出不去了咋办啊？妥协吧，先混出去再说……”遇到大难，那瞬间的一念，就定下了不同的结果。

还有一位同修跟我说，邪恶抓他时，他有一念：“你们能把我怎么样？最多就关我十五天呗？”好像真无所畏惧，结果真被关了十五天。还有一位同修，做正法事前动了一念：“这可是掉脑袋的事。”后来被迫害死了，那一念正是他后来不能善解的巨大障碍之一，正是他自己定下的，却自己意识不到。交流中也没有同修能意识到，没能提醒他，铸成永久的遗憾。

有怕心是正常的，有不正的念头冒出也是正常的，关键得全力排斥，认为那些都不是自己的本性，都不是自己，排斥习惯了，它们就会越来越少，正念就会越来越足。

师父说：“你有怕 它就抓 念一正 恶就垮 修炼人 装着法

的程度；二是基点不对，没有把救度警察放在第一位，只想救出同修，对警察有怨恨心理；三是法律知识还是不够。也许师父借用那个法官的嘴点化我：“回家好好学学法律吧。”

从此我继续认真学习法律，调整心态，归正基点，并且经常利用法律向被绑架同修的家属讲真相。

五、打开家属的心结

许多学员被绑架，要找家属配合到公检法讲真相，家属就是首先要救度的对象。那么家属的心结、障碍在哪里？我们在接触中发现，许多家属都被邪党的谎言欺骗，认为法轮功是国家“定性了”的，是“×教”，炼法轮功“是犯罪”。

我们就针对家属的障碍讲真相。运用师父在《我的一点感想》经文中关于法轮功不是邪教的论述；拿出邪党的文件，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拿出法律“四要素”，拿出“思想不构成犯罪，刑法只能惩罚行为”的法律，拿出大法洪传世界的资料，拿出江泽民活摘器官的罪行等等材料给家属讲真相，使许多家属明白了真相，积极配合我们到公检法去讲真相。

例一：某学员被绑架后，我们去找他法院的一个亲属，说明来意。亲属马上就说：法轮功问题是上边定了性的，谁也没办法。现在杀人放火都可以用金钱摆平，唯独法轮功不行，政治问题谁也不敢碰。我们就跟他讲法律、讲大法真相，之后，他说：看来（国保）给我的亲属定的罪名是不靠谱的。

例二：几个学员被绑架，我们找到他们的亲属讲真相。经过两次接触后，他们说：以前到公检法去要人，总觉的自己低人一等，感觉是在求他们。现在我心里有数了，我不怕了。是他们（警察）在犯法，我们没有罪。我们接着鼓励他们走上法庭为亲属做辩护，他们就抓紧时间写辩护词。

例三：一个老太太被绑架，她的大哥是个知识分子，技术人员。他对大法不理解，埋怨妹妹太固执。我们给他讲过真相后，他对大法表示尊重，对大法弟子表示敬佩。我们接着引导他写辩护词。后来他和家属的辩护词都递交到了中法。虽然人没有被释放，但是亲属都明白了真相。

那个警察意犹未尽，又来追问我们三个人。她问第一个人：

“你炼不炼法轮功？”

答：“我没带身份证来。”

“我问你炼不炼法轮功？”

答：“我没带身份证来！”

又问第二个人：

“你炼不炼法轮功？”

答：“你进去问我嫂子（指被非法关押的学员）我炼不炼法轮功。”

第三个问到我：“你炼不炼法轮功？”

我反问她：“你们这是谁定的规矩？”

答：“监狱定的，是狱规呀！”

我正念十足，眼睛紧紧盯住她的眉心，一字一顿的说：“你们这个狱规，违反了宪法和法律，谁制定了这样的狱规，谁将承担法律责任；谁执行了这样的狱规，谁也将承担法律责任！”那个警察惊诧的看着我，转身就走了。过了一会出来对：“我跟领导说了，允许你们一个人会见。”

四、第一次走上法庭

看到学员们一个个被“告”上法庭，大多数学员都能够在法庭上正念足，讲真相。可是几乎所有的学员都不懂法律，都不能在法律上揭穿邪党的谎言。明明是警察在犯罪，可是他们却反诬我们犯罪，我们满口是理，却一句也讲不出来，我很着急。再加上有一些学员家里没钱，请律师困难，我就萌生了走上法庭，做辩护人的想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两个女学员被非法开庭。我与家属请了两个本地律师作辩护。两个本地律师都为学员做了无罪辩护（辩护之后，两个律师被司法局勒令：不许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我经过一番周折，也参与了辩护。

我的辩护词还没念完，就被法官打断。“理由”是：与本案无关。并且法官讥笑我：你回家去好好学学法律吧。我只好简单的说明：修炼法轮功不违法，她们都是好人，应该无条件释放。非法庭审刚刚结束，他们就急不可待的指着我说：赶紧把他的身份证复印下来！

反思这次出庭辩护，查找不足：一是正念不足，没有达到抑制邪恶

发正念 烂鬼炸 神在世 证实法” [3]。

在家里凭想象修掉怕心，永远也修不掉，那样本身就是法理不清。只有在证实法的实践中修，不断排斥它们，怕心和邪念才能很快修掉，同修都是这样修过来的。

其实，人的观念需要进一步转变。邪恶迫害来了怕什么？也许是师父把这些送来听真相的，送上门来的都是有缘人。邪恶气焰越盛，人的主意识越弱。你别在心里抵触他们，用法律反击迫害，他们主意识一惊醒，马上就六神无主了，就会认真考虑真相了。如果能有这样的正念，还会害怕么？还有讲真相的障碍么？

因此，落后地区的同修，交流中明晰法理，尽快在实践中迎头赶上，局面马上就会改变。脚踏实地，切入实际，做好实质的局部突破，就能以点带面，进一步改变局部环境，融入整体的正法洪势之中。

以上个人认识，不当之处请大家指正。

（全文完）

注：

[1] 李洪志师父著作：《各地讲法十》〈在明慧网十周年法会上讲法〉

[2] 李洪志师父著作：《各地讲法三》〈二零零三年美中法会讲法〉

[3] 李洪志师父诗词：《洪吟二》〈怕啥〉

[4] 比如有同修的文章或法律文书中出现“反诉”一词——现行大陆法律规定民事案件可以反诉，而刑事案件不能反诉，只能独立起诉、控告。不专业的法律文书不但会被法院轻视为外行，而且需要修改才能通过形式审查而立案，可能会一直拖延下去，难起到应有的作用。还有同修文中要用大法归正现行法律的不足，这是未来的事情，现在要做是走极端，不但无法被立案，还会引起世人的反感，背离了《转法轮》要求的：“得符合常人社会的状态。”

大法弟子运用法律反迫害和自我辩护的要点

——针对“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邪恶指控的自我辩护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正义辩护是必开的救人之门，各地

同修都十分重视，在反迫害中各地纷纷请正义律师加入，让世人更直接的认识到了这场迫害的非法性。但是，我们看到，真正能敢于站出来维护法律尊严的正义律师还是少数。因此，我们不能等待律师都正义了再行救人之事。我认为：请律师辩护是重要的，大法弟子自我辩护是更重要的，两种反迫害的方式都应该在法庭上展现，这是最好的救人方式之一，邪恶用假法律迫害善良、蒙骗世人，我们就用真法律还原真相、揭露邪恶，在法庭上展现大法弟子的慈悲与威德。大法弟子的辩护词不同于常人律师的无罪辩护，我们不是仅仅为了打赢官司为目地的，大法弟子的辩护词是为了讲真相，是站在无罪辩护基础上的讲真相，是为了挽救当庭的一切听众，其中包括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我们不因为他们站在被利用来迫害大法弟子的一面而把他们视为敌人。可是，我也看到许多同修是不懂法律的，这也是邪恶能钻空子维持迫害的原因。在此，我把自己运用法律讲真相的心得讲出来与大家分享。

目前，邪恶迫害大法弟子的法律借口主要是两个：“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与“扰乱社会秩序”，前者是对大法弟子非法判刑的借口，后者是非法劳教的借口，前者是《刑法》第三百条的依据，后者是《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的依据。邪恶之徒为了使其迫害借口冠冕堂皇，利用其手中窃取的国家权力操纵人大、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对《刑法》第三百条做了定向性的、针对迫害法轮功的所谓司法“解释”。因此，正义辩护的基点就是从破解这些法律借口开始。

江氏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的目地是要大法弟子放弃信仰，因此，它们的一切手段都是违法的，迫害的借口是因为大法弟子学大法和炼功，上访、讲真相挽救人的良知、散发和制作资料。

举例说：有一位同修是因为在电线杆上写“法轮大法好”被非法抓捕，面临非法判刑指控，迫害的法律依据就是《刑法》第三百条『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依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法庭的庭审顺序依次是：核实被告身份，告知被告人享有的权利，公诉人宣读起诉书，法庭调查（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向被告人发问），控、辩双方举证、质证，双方发表最后意见，法庭笔录上签名，法庭宣布休庭（择日宣判）。因此，同修们要好好读一读《刑事诉讼法》，才能更好的了解法律诉讼程序，认清什么是非法开庭，什么是非法审判、非法判决。

学员说：“我是来旁听的，你问这个干什么？”

警察说：“出去！”

第二个人进去后被问到：

“你是不是炼法轮功的？”

答：“我是炼法轮功的。”

“那你现在还炼不炼？”

答：“我现在还炼。”

“出去！”

我第三个进去也被问到：

“你是不是炼法轮功的？”

我问：“请问你贵姓？”

答：“姓陈。”

我又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你问这个干什么？”

我说：“一审开庭是公开庭，公民有依法旁听的权利。你们阻止公民旁听是违法行为，我要投诉你。所以你必须把你的姓名、职务告诉我。请问你叫什么名字？”警察分辩说：“我们是在执行上级的指示。”我说：“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执行上级错误命令的也要承担法律责任。”

我又问：“你的上级叫什么名字、什么职务，请你告诉我，他也违反了宪法和法律，我也要投诉他。”我三番五次追问这个警察和他的上级的姓名、职务，这些警察全都躲躲闪闪，谁也不敢说话。这时大家七嘴八舌的谴责警察的违法行为，他们最后不得不宣布：允许二十个人旁听。

三、利用法律争取会见权

家属到监狱会见学员，都被问到：“是不是炼法轮功的？”更有甚者，要求家属到当地派出所开证明信，证明家属不是炼功人才能会见。

一次我们五名学员到监狱会见被关押的学员，办完手续之后，只允许两个人会见，我们三个人在大厅里发正念。可是还没到几分钟，两个人就被撵了出来。一问才知道：她们都被问到是不是炼法轮功的，两人都说：是。结果就不让会见。

利用法律讲真相

文：辽宁省大法弟子：春缘（化名）

【明慧网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我与法律这一行好像有某种因缘。小时候我就很爱听老年人讲的如何打官司的故事；四十年前我曾经检举过一个贪腐的村官，使其受到惩罚；九七年得法前后，又因有人借款不还问题，经过法院讨回；打工期间又与一些法官相识。我虽然当时不知道深层因缘关系、但都给我后来的利用法律反迫害打下了一些基础。

大约在二零零七年，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在一学员家里发现了一份“辩护词”，辩护词中阐述的法律条文一下子就吸引了我：修炼法轮功合法；迫害法轮功有罪。邪党表面自称“依法治国”实质上它却在践踏法律。那么正好可以从法律角度揭穿它的谎言，讲清真相，救度众生。因此，我开始注重阅读中共的那些法律。

一、克服困难，掌握法律

可是真要学中共那些法律，马上就带来一个问题：我连法律的名词、概念都不懂，这些都得从零开始学，感到很难。可是大法弟子的责任感促使我必须克服困难，学好法律、掌握法律才能利用法律做好下一步。

我开始查找法律条文，下载法律交流文章，特别是下载了《反迫害法律手册》。经过一段时间学习，初步掌握了有关反迫害的基本法律。结合到公、检、法讲真相，配合家属去要人等，进一步充实、完善法律知识。这期间也有来自学员的干扰：他们认为学法律会走偏，甚至阻止我成立法律小组。我以法为师，排除干扰，认准的路坚定的走下去。实践中也得到了一些同修的支持。

二、利用法律争取旁听权

大法弟子被非法开庭，通常都是警察林立、特警成群，便衣遍地，他们暗地录像，阻挡家属亲友旁听。

有一次非法开庭，家属进去旁听。安检大厅布满警察，而且都摘掉了警号。进门首先通过安检门，登记身份证件、搜身、录像等。接着警察就问：

“你是不是炼法轮功的？”

一、行使回避权。

在庭审开始，法官首先宣布法庭纪律，然后核实被告身份和控、辩双方的参加人，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告知被告人的合法权利，当法官告知被告人享有申请审判人员回避的权利时，即可依法行使回避权。

在迫害法轮功的案例中，案件的性质是属于信仰冲突，当事双方是法轮功与中共（大法弟子一方是法轮功的一份子，中共党员一方是中共邪党的一份子），审判人员、检查人员、侦察人员往往都是中共党员、或者是拥护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员，依据法律原则，属于当事人的一方。在迫害法轮功的案例中，坐在法官位置上的并不是公正的第三方，而是由一方当事人审问另一方当事人，这是在法律上显失公正的非法审判。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中共党员应当被视为本案当事人，是应当“自行回避”的，但是，在全国所有涉及法轮功的案件中，公、检、法人员中的中共党员从来就没有依法回避过、都是非法的。

行使合法的回避权，是有效揭露非法庭审的第一步，揭露的真相是：中共利用“人民法院”的招牌，行“党法院”之事、行江泽民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之事的真相。让世人看清中国的法院是“党法院”，并不是“人民法院”。在涉及法轮功、维权人士、异议人士的一切法律诉讼中，都是“党法院”在按照中共邪党的利益（上级命令、上面的意思）非法行使审判权，而不是人民法院在按照人民利益、国家利益、公民的合法利益依法行使合法的审判权。

江氏政治流氓集团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使用的法律借口，在《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看都是非法的，办案人员都是中共党员（当事人）和拥护中共的人员（当事人的近亲属）。该条款是二审案件的关键上诉理由，也是钉死江氏政治流氓集团犯罪的最关键的一根钉子，所有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邪恶人员都将因为此项法律条款而承担法律责任。大法弟子依法要求他们回避也是慈悲的展现，这是救度，明理者自会感激。

二、根据指控的罪名回答问题

在非法庭审的过程中，法官在主观上已经认定被告有罪、而不是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在法庭调查中，往往是只问行为存在，不问行为

后果；判决的量刑标准也是只记行为，不计后果。都是故意违反诉讼程序的违法行为。因此，大法弟子在回答庭审的任何问题时，都要注意问题的法律依据、事实与被指控罪名量刑要件的必然性。

在非法庭审中，法官的讯问一般是这样的模式：“被告人，公诉人指控你在电线杆上写了‘法轮大法好’，你承认吗？”大法弟子当然不会回避说“是！”。法庭调查到这个程度就不会再往下问了，法官决不会再问这种写字的行为是否破坏了什么财产、伤害了什么人，因为他知道没有这样的不良后果，再问下去就迫害不了大法弟子了，再问下去只能得到对被告有利的非量刑结论，说你写的字不好看、颜色不好看、写的地方不好看等等，这不构成犯罪；对“法轮大法好”的内涵就更不敢问了，他不想记这个后果，只能草草收场，根据那些所谓的司法解释非法运作了。因此，大法弟子为自己做无罪辩护中，最最重要的是要敢于在法庭上证实法、为大法资料的合法性辩护，讲清自己行为上没有犯法的真相，把法庭调查引向法官不敢问、公诉人不敢质证和没有证据的地方（大法弟子的行为后果并不是犯罪），我们要把握住每一个事实细节与适用法律的细节，要紧紧抓住起诉书和公诉人的观点、不回避任何问题，一定要正念正行。你不把握好这个要点，就只能去承受迫害。

三、针对“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指控，被非法判刑的大法弟子应该有如下的辩护词

其一，公诉人指控我的行为是犯罪，这不符合事实，更不符合《刑法》第十三条『犯罪概念』定性标准：公诉人指控我写“法轮大法好”构成犯罪是没有事实证据的，所举证的证据中，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我在电线杆上写字的行为后果，给什么人、什么财产造成了什么样的伤害与损坏，破坏了什么样的法律实施。我在电线杆上写字的行为没有损坏任何财产，电线杆并没有因为我的行为而损坏，输电正常，没有人指控我的行为给他的财产造成了什么破坏。我也没有看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是怎样在该电线杆上实施的，没有任何国家机关在该电线杆上工作；办案机关也没有证据证明，在我的行为发生时，是什么样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当时的电线杆上实施，是国家哪个机关的公务员当时正在该电线杆上执行公务。我在电线杆上写“法轮大法好”没有给任何人造成人身伤害，办案机关没有提供什么人因为看了我写的字而受到伤害。公诉人没有当庭提供这方面的证据。

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即只开枪而故意不打中），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底线。”法官这样对被告解释他的判决：“东德的法律要你杀人，可是你明明知道这些唾弃暴政而逃亡的人是无辜的，明知他无辜而杀他，就是有罪。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这个东西。当法律和良知冲突的时候，良知是最高的行为准则，不是法律。尊重生命，是一个放诸四海皆准的原则；你应该早在决定做围墙卫兵之前就知道，即使东德国法也不能抵触那最高的良知原则。”这“最高的良知”（或正义）就是法理学上“超越实在法的法”，而违反正义的立法就是“实在法的非法”，依这种“法”去执法，也是犯罪。

作家龙应台曾经问过一位曾经担任过边境守卫的前东德人，“您说，围墙的守卫在改朝换代之后受审判，公不公平？”得到的回答是：“当然公平。……，是总理命令他们开枪的没错，可是没人命令他们一定得射中呀！……，开枪可以说是奉命，不由自己，可射中，就是蓄意杀人嘛！”

辩护人认为，检察官和法官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你们可以不相信因果报应，难道你们就不为你们的将来的前途着想吗？

当然，法律是要的，命令也是要的，而且都应该严格遵守，但法律和命令，归根结底是为了维护人类的良知和正义。目前在我国，某些命令在某些情况下、存在着与法律及人类良知相冲突甚至严重违背人类良知的情形，希望法庭能本着自己的良知和道德，本着对历史负责的精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来维护社会正义，做出正确的选择，还本案我的当事人法轮功学员 A 一个清白，无罪释放。

对于本案的最终结果，我们希望我们的司法机关不要把法轮功案件政治化，实事求是，并且我们的法官应当听从内心的召唤、听从良知的召唤对本案做出裁决。

某某律师事务所
某某
年 月 日

害性，辩护人认为，我的当事人的行为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是无罪的。

1、从客观后果来看，从公诉人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来看，法轮功学员 A 仅仅传播了一些法轮功的资料而已。法轮功学员 A 的行为没有导致任何他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的损失或伤害，也没有扰乱公共秩序，更没有损害公共利益等，可以说没有丝毫的社会危害性。

2、从主观恶性来看，法轮功学员 A 是没有主观恶性的。他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法轮功修炼者，一心想的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他是一个正直守法的公民，他所做的事只是为了让别人了解法轮功，其用意和出发点是好的。

3、从手段上看，我的当事人所采用的手段也是和平的方式，是在宪法和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

五、关于法律与良知

“制定法律的惟一目的是为了社会的和谐发展，一个符合社会正义的法律必然是向善的；建立法庭的惟一目的是主持社会正义，而不是维护法律，所以法庭判案最终必须以正义为依归。法官需要的就是对正义、是非的判断，所以最传统、也是最现代的法庭判案就是凭借人的良知：以人的良知来区分好法与恶法，也以人的良知来判断判案是否正义。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良知既是法律的最高准则，也是判案的最终方法。”（钱跃君《法庭内外——德国法律面面观》，社会文献出版社 2009 年 9 月版）

1992 年 2 月，统一后的德国柏林法庭审判了一起枪杀案。被告是统一前的一名名叫英格·亨里奇守墙的卫兵，此前两年，他在守护柏林墙时枪杀了一名企图越墙逃往西德的名叫克利斯的青年。他的辩护律师称，他当时只是执行命令（东德当局命令守护柏林墙的士兵对企图逃往西德的东德人格杀勿论），他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所以他是无罪的。不过这样的辩护最终没有得到法官的认可。因为类似的辩护，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已有先例。当时各国政府的立场不约而同：不道德的行为不能借口他们是奉政府的命令干出来的而求得宽恕。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道德伦理界线。

柏林法庭最终的判决是：判处开枪射杀克利斯的卫兵英格·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法官赛德尔当庭指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

其二，公诉人指控我触犯《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不符合法律对我行为事实的量刑标准：公诉人没有对“邪教”概念提供合法的司法解释，公诉人所提供的所谓司法解释都是无效的。

1、“两高”没有解释法律的特权

依照我国《宪法》和《立法法》，我国的国家立法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司法的最终解释权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机关解释法律的依据是《宪法》与被解释的该法律的基本原则，其它任何执法机关都无权超越立法机关、超越宪法与被解释的该法律的基本原则解释法律，更无权给任何法律条款增加概念，《宪法》第七节的规定中并没有授予“两高”解释法律的特权，“解释”本身是破坏国家宪法和刑法正确实施的，可笑的是，“两高”对刑法第三百条的解释本身，就是对第三百条法律实施的破坏，依法应当纠正的正是这个“两高解释”。

2、“两高”的解释是越权和显失公正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有针对法轮功的“解释”都是越权的、不符合《立法法》的立法程序的，这些法案没有按照立法程序交给全国人大立案、审议、通过，而且这些“解释”明显超越了宪法和刑法的适用范围、明显具有针对单一群体的倾向性，是破坏法律普世价值、显失公正的。因此，适用《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的法律规定并不存在，不能在法律上证明我犯罪。

3、“两高”的解释是无效的

《立法法》在 2000 年 7 月 1 日实施以后，一切与该立法相抵触的法律与“解释”自然失去了法律效力；2004 年 3 月 14 日修订的新宪法第六十七条（四）项更加明确了解释法律的权力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切不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法律解释也自然失去法律效力的，一切依据该无效解释作出的法律判决都应该纠正。因此，法庭不应该采信公诉人提供的无效“解释”，法庭应该采信有效的法律原则适用法律。

四、在最后陈诉中的结论

公诉人作为国家的专业执法人员，理应知道法律是约束行为的、而不是约束思想的，理应知道刑法是惩罚行为恶果的、而不是惩罚行为善果的，更不是惩罚思想结果的。本人信仰法轮功是思想结果、宣传法轮

功的理念并没有造成人员与财产损失的恶果，不构成刑法惩罚的任何罪名，公诉人的有罪推定是没有客观依据的。因此，依照本人陈述的事实与法律，法庭应当认定我无罪，无条件释放我，判决执法机关赔偿由于错误执法给我造成的一切精神与物质损失。

五、对非法指控要有充分的辩护准备，要学会操作证据

例如：有大法弟子被不法人员搜出真相资料、光盘、打印机、电脑、货币，非法庭审中一律把这些叫做所谓的“证据”。

许多同修和世人由于不懂法律，在邪恶的蒙骗下，往往会错误的认为“证据”就一定是证明有罪的证据。其实，证据也能证明无罪。证据本身的作用只是证实一件事实是否存在，在法庭上，证据主要的作用是证明犯罪事实是否存在。因此，操作证据是做好辩护的关键，决不能认可一个证据所能证明的非法指控。大法弟子所有的物品都不是伤人的凶器，也不是破坏财物的工具，更不是政治纲领，这些物品不会对社会造成任何伤害，不会成为导致任何犯罪的证据。我们要敢于为大法资料辩护，这就是证实法。

1、在庭审中，公诉人无论提出什么证据，大法弟子和委托的律师都要在当庭核实、质证，要求公诉人依照法律条款解释证据所能证明的所谓犯罪结果与所谓的涉嫌罪名的关系。

2、公诉人出示光盘为“证据”，我们就要求他当庭播放，内容不一样的就要一个一个的分别播放，并解释播放内容能够证明的事实是否导致犯罪后果，证明不同事实的光盘要分类说明。不在当庭播放的，属于没有经过当庭质证的证据，我们就不能认可其为有效证据，无效证据不能作为判决依据。

3、公诉人出示真相资料为证据的，我们就要求他当庭全部念给听众、不得断章取义，并解释内容中所能证明的事实是否属于导致犯罪的后果。公布证据是公诉人的法律责任，大法弟子不要承认其当庭不公布的文字证据。邪恶之徒为了暗箱操作方便，往往不愿意公布“证据”，经常是让被告看一遍“证据”，然后问当事人：“这些东西是你的吧？”一旦被认可，就不在当庭公布了，其他听众也就听不到、看不到了，法官也经常是不主持这个公道的。因此，大法弟子一定要其履行当庭公布的责任，他不履行责任，我们就不承认其“证据”的有效性，最后在法

真正首先把法轮功和邪教联系起来的，是1999年10月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正式公布法轮功是邪教，接着，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说法轮功是邪教。辩护人认为，领导人的讲话不是法律，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而新闻媒体的文章更不能做定案的依据。法院判案依据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事实上，法轮功只是一个松散的修炼群体，没有任何组织形态，更不是所谓的“邪教组织”，谁爱练就练，不爱练就不练，来去自由。因此，法轮功并不是邪教，更不是邪教组织，我的当事人修炼法轮功并不是“利用邪教组织”活动。

从第二点来看，本罪名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组织和利用”只是犯罪工具、手段和方法。所谓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是指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际施行或实际应用。所谓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它与我们通常说的违反法律或触犯刑律是有本质区别的。违反法律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即违法，触犯刑律是指行为人的行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即犯罪，但无论是违法也好，犯罪也好，其本身并不能导致某部法律或行政法规不能被应用或被施行，而恰恰是法律的应用或实施的结果。而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则是指行为人的行为导致立法机构或行政机关制订颁布的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整部或部分不能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应用、贯彻或施行，这可不是所有的人都有这个能力的，有这种能力的人只能是拥有国家公权力的人。在本案中，我的当事人法轮功学员A只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公民，一个普普通通的法轮功修炼者，他有什么能力或者权力能导致一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在实际中应用或施行呢？而且今天在庭审过程中，公诉人没有任何证据证实我的当事人是如何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际施行或应用、以及破坏了哪一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全部或部分的实际施行或应用。

因此，辩护人认为，我的当事人既没有利用邪教组织，也没有破坏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他的行为没有触犯《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

四、从社会危害性来看。

任何违法行为都有社会危害性，而构成犯罪必须有很严重的社会危

也没有破坏现行的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至于“真善忍”这是全人类公认的普世价值观，当然也没有什么问题。至于神韵晚会和部分新唐人电视节目光盘等是一些歌舞节目，是没有阶级性的，是中立的。虽然晚会是由法轮功学员编导和演出的，但它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财富。

5、“思想不能构成犯罪”“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一种文明共识，并作为一项原则被写入《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我国已经在几年前加入了这两项公约，我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我的当事人信仰并修炼法轮功是宪法所规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具体体现，是宪法赋予我的当事人的权利，任何个人或国家权力机关都没有权力干涉我的当事人的信仰自由。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因此司法机关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来打压、迫害、构陷我的当事人已经构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从犯罪构成的客体来看

1、关于《刑法》第三百条。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公诉人指控我的当事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刑法三百条第一款成立的要件有两点：第一点，必须是“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第二点，必须是破坏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二者缺一不可。

从第一点来看，2000年5月10公安部认定的十四个邪教组织里是没有法轮功的。1999年10月30日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也没有提到“法轮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也没有提到“法轮功”。既然，现行的法律及司法解释都没有“法轮功”是邪教的规定，现实生活中，为什么有人误认为“法轮功”是邪教呢？

庭笔录上签字的时候，一定不要让其把无效的证据塞进来。他出示一张纸，我们就要求他念一张纸上的内容；他出示一本书，我们就要求他念一本书的内容，决不妥协、决不配合其迫害自己。

4、打印机、电脑、货币和其它财物往往不会被当庭公布，不被公布的不能作为定案证据，不是案件证据的财物应该由办案机关依法退回，拒不退回的，应该依照法律追究办案人的个人法律责任。如果公诉人当庭公布为证据的，我们就要质证其事实是否造成犯罪后果。

5、在法庭笔录上签字的时候，依照公开、公正、公平的法律原则，大法弟子和委托的辩护人有权要求持有法庭笔录的副本，如果法庭拒绝我们就不给其法庭笔录上签字。签字的时效是在法庭上，法官宣布休庭以后（人员已经站起离开）要求签字的，大法弟子决不配合，法庭笔录必须在庭上经过双方质证无误的才能视为合法。

6、证人作证的，我们必须要求证人出庭，依照法律规定，证人不出庭作证的，其证言无效。在迫害法轮功的案例中，证人一般是非的举报人，其中有不明真相者，也有恶意的参与迫害者。举报人的举报应当符合法律，如果举报人举报的当事人没有犯罪，那么这样的举报就是非法的。

以上是我们在一审案件中应该注意的要点。

第二审案件是上诉案，一般是由对一审判决不服的当事人提出。主要是针对一审案件程序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对庭审程序和采信证据提出异议，对判决书中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的判词提出不服的意见。

判决书下来以后，我们要仔细阅读判词。对照法庭笔录检查判词：

- 一、看判词是否符合庭审程序；
- 二、看判词是否符合双方公认的事实；
- 三、看判词是否采信了合法有效的证据；
- 四、看判词是否完整的收录了控辩双方的意见；
- 五、看判词是否依照法律原则排除了双方异议；
- 六、看判词适用法律是否准确。

我们在一审中提出的辩护理由必须在二审中提出并且详加补充。

请同修们也要多多参考正义律师在各地为大法弟子作无罪辩护的辩护词。

我认为，法律是为正法而来的，在整个人类世界，特别是在中国大陆，一切铲除邪恶的法律要件都已经准备好了，高级生命的巧妙安排是常人无法知道的，邪恶之徒更无法理解。从表面上看，中国法律看似被中共邪党搞得支离破碎，可是，只要我们用心去做，我们就一定能把这个支离破碎的法律织成有力的法网，大法弟子的智慧完全可以打开这个正义之门。

常人律师是为我们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的，为大法弟子服务的同时，也是在摆放他们的位置，因此，我们不能完全指望律师，要摆正自我辩护与请律师辩护的关系，我们是主、律师是辅，我们要发表的辩护意见可以委托律师按照专业标准办理，也可以自己办理。我知道，许多同修不愿意看中国法律，认为那是中共邪党的法律，很避讳其中的“党文化”词汇与邪恶的逻辑。许多同修不愿意运用法律的原因还有许多如同常人的借口，认为：“邪党不讲理，你和它打官司没有用。”“人家嘴大，咱们嘴小，你和它没法讲理。”“法院是人家的，你上哪去也告不出去，咱们就修好自己行了。”“法律是人家定的，邪党不倒台，你打不赢官司，做好咱们应该做的吧！”等等。我觉的：正是因为我们有了这些常人的认识，邪恶才有漏可钻，才能一直假借法律之名维持迫害，说到底是我们有意无意的承认了迫害“合法”。

我们看到：法律在人间是一个普世的标准，而不是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哪一个政治组织的标准。例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等。这些保护普遍人权的东西，在世界上许多国家的法律中也是有同样定论的，甚至，在量刑要件上的基本差异都很小。在中国环境下，法律被邪党塞进许多私货，在不同的整人运动中还塞进了不同的私货。可是，邪党的私货是无法改变法律的基本精神的，它动不了正法的安排。换句话讲，一切为正法所用的东西，谁也动不了！我们修炼的人更不能动常人的理，师父在法理中也讲：“常人这个理，一般的大觉者是不轻易动的，越高的觉者越不破坏常人的理，一点不动。”（《转法轮》）我们不能人为的把法院、法庭、法律“恩赐”给邪党，那可是邪党最想要的，它就想“合法”呢，谁承认它合法，它就要管谁。这是神所不允许的，谁要干了这个坏事，那个高级生命不会饶他。近来，在中国大陆一些地方发生的迫害十分严重，也是这个原因。有太多的同修和太多太多的中国人认为法院、法庭、法律是邪党的，无形之中承认了邪党“合法”，邪党也就能更方便的干坏事了。其中的教训应该使我们

的实施，因此我的当事人主观上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

二、法轮功学员 A 客观上也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

信仰属于意识形态范畴，是思想领域的事。而人的思想是不能构成犯罪的，只有人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在司法实践中，认定犯罪要求主观与客观相统一，不但主观上要有故意或过失，而且客观上要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不管一个人信仰什么，只要他在客观上没有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就不能对信仰者定罪量刑。而就本案而言，法轮功学员 A 客观上并没有实施破坏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

1、本案没有法轮功学员 A 参与邪教组织的证据。法轮功学员 A 究竟利用了哪个邪教组织，它的组织形式是什么？它的机构、成员、职能部门、管理形式等等都是什么？这个组织的住所地是在国内还是国外？法轮功学员 A 是这个组织的什么官职？有什么能力可以利用该组织？谁听他的？他下的什么命令？怎么利用的？他有没有从该组织处接受过指令或资助等等？公诉人在法庭上并没有出示相关的证据来证明。

2、没有法轮功学员 A 破坏任何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实施的证据。在庭审中，公诉人没有出示我的当事人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以及破坏了哪一条法律从而导致该法律或行政法规在实际社会生活中得不到贯彻执行。

3、公诉人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与起诉书指控的罪名没有关联性。扣押的物品是教人向善的，不是邪教宣传品。

4、关于法轮功的资料。一部分是法轮功学员修炼用的，比如《转法轮》《转法轮法解》《法轮佛法》等，这部分内容都是教人如何按照真善忍的标准修炼心性，做一个好人，当然没有什么违法之处，更不会破坏什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实施。

另外还有“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或者“天灭中共，三退保平安”“中国共产党亡”之类的话，还有《九评共产党》《解体党文化》和《神韵》等。

说“法轮大法好”当然没有什么问题，我的当事人是为了向他人推荐、介绍法轮功，宣传法轮功的好处，这与商家和企业散发宣传资料向消费者宣传介绍自己的产品和服务一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的，

(20××) X 刑 X 字第××号《刑事判决书》(或〈20××〉X 刑 X 字第××号《刑事裁定书》)。所以，这是一个错误的判决书(或裁定书)，也是一个典型错误的判决书(或裁定书)。

三、对申诉人作出有罪判决，严重违反了中国《宪法》和《刑法》的多项规定以及国际法的规定，并严重背离了当前“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重要国策以及“促进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政策。

同《辩护词》中的“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第 242 条的规定，特向贵院提出申诉，请依法裁定重新审理本案，改判申诉人无罪。(如向检察院申诉，本自然段的开头部分应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41 条、第 242 条的规定，特向贵院提出申诉，请依法提出抗诉，重新审理本案，改判申诉人无罪。)相信你们能够为“实事”负责，为“法律”负责，为当事人负责。更相信你们有智慧为你们自己负责，为你们的将来负责。真心希望你们能够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此致

×××法院(如向检察院申诉，此处应改为：×××检察院)

申诉人：×××

申诉人近亲属×××

201X 年 X 月 X 日

辩护词（二）

审判长，审判员：

某某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法轮功学员 A 及其家属的委托，指派我担任法轮功学员 A 的辩护人，现提出如下辩护意见，供合议庭采纳。

本辩护人认为：起诉书中指控我的当事人法轮功学员 A 涉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不能成立，法轮功学员 A 的行为没有触犯任何刑律，应该无罪释放。理由如下：

一、法轮功学员 A 主观上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

法轮功学员 A 习练法轮功主要的目的是为了强身健体和净化人心，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而不是为了破坏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

们更清醒，我们大法弟子应该充分运用正法安排的这一切反制邪恶。我们是在运用公平与正义铲除罪恶，是在用这种人能听懂的语言救度众生，是在给未来人留下一条理性平和的正路。这是站在修炼的基点上讲我们运用法律应该把握的要点。

大法弟子以什么心态看待“党法院”的判决结果？有许多同修的心很注重结果，那个心很执著“党法院”给的结论。最后等来的结果什么样？“党法院”的结果一定不是让你回家。因此，心里很不平衡，认为打官司没用。我认为，所有认为打官司没用的都是在默默的接受和承认迫害，我们大法弟子做任何事的基点应该是修炼人的正念，要在法上看问题，要在大法弟子承担的使命上看问题，师父告诉我们的法理是“大法弟子只有救人的份”。无论我们付出多大、吃多大苦、甚至是付出人身，我们都是为了完成大法弟子的使命，而不是为了那一场人间的官司胜负。我们是明明知道“党法院”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给大法弟子强加罪名、判刑的，我们却不为其邪恶的迫害所动，仍然认真的做好法律诉讼，这是为了挽救世人的良知而做，而不是为了自己在“党法院”得到什么“无罪释放”而做。

希望各地同修都能重视自我辩护，更有效的运用法律方式救人。

以上为个人认识，有漏之处，敬请同修圆容补充。（合十）

希望同修能注意的法律问题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诉江大潮如火如荼的今天，作为一个修炼人也应该利用常人的法律，这不仅是维护公民权利的工具，也是讲清真相的利器。

至今在中国大陆，仍有因为讲真相、诉江“回访”等被绑架至洗脑班和甚至面临非法庭审的同修。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让邪恶钻空子，下面介绍一些中国法律方面的常识。

外出向常人讲清真相的时候，遇见不理解的人或者强烈反对甚至报警的情况不用慌张。当警察到达现场后，会进行盘问，同修讲出实情后，当警察想采用继续盘问的时候，可以根据公安部行政规章《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公安部令第 75 号) 中几项规定合法为自己争取权利。

如第十条 对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条件，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适用继续盘问，但必须在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的四小时以内盘问完毕，且不得送入候问室：

- (一)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 (二) 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 已满七十周岁的老年人。

对前款规定的人员在晚上九点至次日早上七点之间释放的，应当通知其家属或者监护人领回；对身份不明或者没有家属和监护人而无法通知的，应当护送至其住地。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照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时限适用继续盘问，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超适用范围继续盘问；
- (二) 超时限继续盘问；
- (三) 适用继续盘问不履行审批、登记手续；
- (四) 以继续盘问代替处罚；
- (五) 将继续盘问作为催要罚款、收费的手段；
- (七) 以连续继续盘问的方式变相拘禁他人。

对违反了上述行政规定的警员，可核实姓名、警号后可当场通过12389公安机关举报其违规操作行为。

一旦被行政拘留后，有两种拘留一种是行政拘留，性质为行政处罚，期限为十日，较重不超过十五日。第二类是刑事拘留，最高期限为三十七日，属于已经立案侦查的情况下采取措施。但是根据公安部颁布的《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126号）条例：

第十八条 被拘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拘留所不予收拘，并出具不予收拘通知书，通知拘留决定机关：

- (一) 不满16周岁或者已满70周岁的；
- (二) 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 (四) 被拘留审查的人患有严重疾病的；
- (五) 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那么，“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则是构成该罪的两个必要条件，而且应当同时具备，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必要条件都不能构成该罪。

而申诉人并不具有构成该罪的两个必要条件，因而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一、申诉人不具有“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情形。

虽然申诉人修炼法轮功，但是法轮功并不是邪教。这是衡量申诉人是否具有第一个必要条件：“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关键所在，也是本案无法回避的焦点问题之一。

为什么说法轮功不是邪教？

同《辩护词》中的“一”

因此，申诉人不具有“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情形，他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二、申诉人不存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客观事实和客观后果，更不能构成该罪。

同《辩护词》中的“二”

综上所述：申诉人既不具有“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情形，又不存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客观事实和客观后果。所以，申诉人不构成《刑法》第300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换句话说，《刑法》第300条规定的构成该罪的两个必要条件应当同时具备，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必要条件都不能构成该罪。而对申诉人来说，这两个必要条件都不具备。因此，申诉人不构成《刑法》第300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然而，×××法院在申诉人既不具有“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情形，又不存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客观事实和客观后果的情况下，竟然作出了认定申诉人犯有《刑法》第300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判决书(或裁定书)：

刑事申诉状

申诉人：×××，男（女），X族，××××年××月××日出生于×××省×××市，××文化，住×××省×××市×××镇×××村，（或×××区×××街道）务农，（或在×××单位从事××工作），现被羁押于×××看守所。（或现已刑满释放回家。）

申诉人近亲属：×××，男（女），X族，××××年××月××日出生于×××省×××市，××文化，住×××省×××市×××镇×××村，（或×××区×××街道）务农，（或在×××单位从事××工作）系申诉人的××。（如：丈夫、妻子、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哥哥、弟弟、姐姐、妹妹。）

因不服（20××）X刑X字第××号《刑事判决书》（或〈20××〉X刑X字第××号《刑事裁定书》），现向贵院提出申诉，请依法裁定重新审理本案，改判申诉人无罪。（如向检察院申诉，本自然段的格式应当改为：

因不服（20××）X刑X字第××号《刑事判决书》（或〈20××〉X刑X字第××号《刑事裁定书》），现向贵院提出申诉，请贵院依法提出抗诉，重新审理本案，改判申诉人无罪。）

申诉人认为：（20××）X刑X字第××号《刑事判决书》（或〈20××〉X刑X字第××号《刑事裁定书》）认定申诉人犯有《刑法》第300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理由是：

该判决书（或该裁定书）既然认定申诉人已构成《刑法》第300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那么申诉人是否具有《刑法》第300条规定的犯罪构成条件？则是衡量申诉人是否构成该罪的唯一的法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0条第1款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收拘后发现被拘留人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拘留所应当立即出具建议另行处理通知书，通知拘留决定机关。拘留决定机关应当立即处理并通知拘留所。

第十九条 收拘时或者收拘后，拘留所发现被拘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建议停止执行拘留通知书，建议拘留决定机关作出停止执行拘留的决定：

- （一）患有精神病或者患有传染病需要隔离治疗的；
- （二）病情严重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的；
- （三）生活不能自理的；
- （四）因病出所治疗，短期内无法治愈的。

拘留决定机关应当立即作出是否停止执行拘留的决定并通知拘留所。

若是同修有上述情况，拘留所强行收押。应该及时聘请律师同时展开相应的救援活动。

同时该《办法》中五十二条也明确阐述了在拘留所中的通信，会见，询问权：第五十二条 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还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拘留所民警应当查验会见人员的有关证件、凭证，填写会见被拘留人登记表，及时予以安排。经被拘留人或者其亲友申请，有条件的拘留所可以安排被拘留人进行远程视频会见。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不受次数和时间的限制，但应当在正常工作时间进行。

同时，也请同修注意，及家人注意，在拘留所中同修的生活状况，根据该《办法》总则中：第三条 拘留所应当坚持依法、科学、文明管理，依法保障被拘留人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尊重被拘留人的人格，不得侮辱、体罚、虐待被拘留人，或者指使、纵容他人侮辱、体罚、虐待被拘留人。

如在受关押的同修，有上述权利受到侵犯，请记住当事人姓名，转告律师。应当采取相应的行政投诉，举报等维护自己应有的权利。

中国三大实体法律是民法、刑法和行政法。有三类诉讼：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而一般同修若被非法庭审一般会被归为刑事起诉。刑事诉讼的程序是：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一旦被刑事拘留

后，三日以内当地公安就应该向检察院提请审查批准，而检察院应当在七日之内决定逮捕与否，如果检察院决定不逮捕的话，就应该放人。

在决定批捕了的刑事拘留中，就是由检察院提起公诉，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除了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两名律师。

同样《刑事诉讼法》中也有规定：第三十七条 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当事人，可以了解案件有关情况，提供法律咨询等；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向当事人核实有关证据，并不被监听。第三十八条 辩护律师自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法院、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

所以阻挠律师合法参与到诉讼中是严重违反《刑事诉讼法》及最高法院颁布的《最高法院关于依法切实保障律师诉讼权利的规定》行政规章中：

一、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法院要不断完善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方便律师及时获取诉讼信息。对诉讼程序、诉权保障、调解和解、裁判文书等重要事项及相关进展情况，应当依法及时告知律师。

二、依法保障律师阅卷权。对律师申请阅卷的，应当在合理时间内安排。案卷材料被其他诉讼主体察阅的，应当协调安排各方阅卷时间。律师依法查阅、摘抄、复制有关卷宗材料或者查看庭审录音录像的，应当提供场所和设施。有条件的法院，可提供网上卷宗查阅服务。

三、依法保障律师出庭权。确定开庭日期时，应当为律师预留必要的出庭准备时间。因特殊情况更改开庭日期的，应当提前三日告知律师。律师因正当理由请求变更开庭日期的，法官可在征询其他当事人意见后准许。律师带助理出庭的，应当准许。

四、依法保障律师辩论、辩护权。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应合理分配诉讼各方发问、质证、陈述和辩论、辩护的时间，充分听取律师意见。”

对于违规操作的行政人员，应该落实到个人，依照《行政监察法》进行举报、投诉等。

×××法院

上诉人：×××

201X年X月X日

附件 6

二审辩护意见

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2条、第33条的规定，我作为本案被告人×××的亲戚（或朋友），接受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的第二审辩护人，现提出以下辩护意见，谨供法庭参考。

（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2条、第33条的规定，我作为本案被告人×××的近亲属，同时又接受其他近亲属×××、×××的推举和委托担任×××的第二审辩护人，现提出以下辩护意见，谨供法庭参考。）

我认为：一审法院（201X）X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书》认定上诉人犯有《刑法》第300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请贵院改判上诉人无罪。理由是：……

（主文与附件〈〉《刑事上诉状》的主文相同）

……

特此提出我的辩护意见，请依法改判上诉人无罪，并立即释放上诉人。相信你们能够为“法律”负责，为“实事”负责，为当事人负责。也相信你们更有智慧为你们自己负责，为你们的将来负责。衷心希望你们能够有一个美好的未来。谢谢！

辩护人：×××

201X年X月X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300条第1款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那么，“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则是构成该罪的两个必要条件，而且应当同时具备，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必要条件都不能构成该罪。

而上诉人并不具有构成该罪的两个必要条件，因而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一、上诉人不具有“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情形。

虽然上诉人修炼法轮功，但是法轮功并不是邪教。这是衡量上诉人是否具有第一个必要条件：“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关键之关键，也是本案无法回避的焦点问题之一。

为什么说法轮功不是邪教？

同《辩护词》中的“一”

因此，上诉人不具有“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情形，他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二、上诉人不存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客观事实和客观后果，更不能构成该罪。

同《辩护词》中的“二”

三、对上诉人作出有罪判决，严重违反了中国《宪法》和《刑法》的多项规定以及国际法的规定，并严重背离了当前“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重要国策以及“促进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政策。

同《辩护词》中的“三”

特此提出上诉，请依法改判上诉人无罪，并立即释放上诉人。相信你们能够为“实事”负责，为“法律”负责，为当事人负责。更相信你们有智慧为你们自己负责，为你们的将来负责。真心希望你们能够有一个美好的未来！

此致

同时在《刑事诉讼法》中也有关于“不公开审理”的规定：第一百八十三条 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应当公开进行。但是有关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布不公开审理的理由。

如果当地法院决定审理同修案子但却又加上“不公开审理”，应当与律师依据《刑事诉讼法》中相应规定主动维护公审的权利。

在判决之后，同修有两个选择，不服从判决，依法在十天以内进行上诉；服从判决在判决书上签字。由于现在中国实行四级两审制，四个级别对应的分别是：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最高法院；分别对应县级法院、市级法院、省级法院和中国最高审判机关。在上述中有三种结果：驳回上诉；依法改判；重审。面临选择时，建议同修上诉，争取改判或重审的权利。

即使宣判执行，各大监狱都应该遵循《监狱法》，其中有明文规定，如第十四条 监狱的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索要、收受、侵占受刑人及其亲属的财物；
- (三)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受刑人；
- (四) 侮辱受刑人人格；
- (五) 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受刑人；
- (六) 为谋取私利，利用受刑人提供劳务；
- (八) 非法将监管受刑人的职权交予他人行使；
- (九) 其他违法行为。

监狱的警察有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予以行政处分。

同时按照《监狱法》，受刑人亲属也有通信、会见的权。如果有上述权利被侵犯的同修，应该在与家属、或委托律师见面的时候告知何人，何身份，何时，何地，违法上述法律，并让委托人进行行政起诉依法追究当事人行政、刑事责任。

希望在不幸面临非法拘留、庭审的同修心态稳定，坚决否认旧势力的一切安排，只走师父安排的道路。同时也希望个人安全有保障的同修更加积极用正念加持，法律援助被捕同修。

如何利用法律抵制警察非法抄家

文：大陆大法弟子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一位家住北京丰台的法轮功学员，四月二十日一大早被派出所警察骗开房门闯入家中。警察在没有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私闯民宅，被学员质问时，带头的派出所副所长离开了一个多小时，回来的时候带着一张所谓“搜查证”，学员想要对“搜查证”拍照留存作为证据，该派出所副所长见到后强行将“搜查”证抢走，不许拍照。

这里不说这张所谓“搜查证”是真是假，需要指出的是，先违法，再补办手续，这本身也是违法。法轮功学员对人讲真相，或印发传单是教人向善，讲清真相中针对的是迫害法轮功的江泽民邪恶集团，所说的也都是事实，是公民的言论自由，根本没有违法。相反警察无理由私自闯入公民住宅，执法犯法，这才是违法。

警察补办了所谓“搜查证”，便开始非法搜查住宅，找到电脑一台，打印机若干台，法轮功书籍若干本，之后对这些物品拍照，想要作为“证物”。过程中学员一直对警察讲真相，同时指出他们这样做是违法的。按照规定，警察执法需打开执法记录仪，否则便是违规执法，所以这一过程（包括学员质问他们没有合法手续私自闯入的事情）都被记录了下来。现在的执法记录仪很多都是网络式的，也就是图像会实时传送回监管部门，现场发现任何问题都可以直接质问警察，作为证据，日后就可以要求查看当时的执法记录，并要求警察对当时的情况是否合法或符合规定作出解释。

之后，警察便采取恐吓和诱骗的方式将学员一家带到了派出所，并在一家人离开家后，非法搬走了电脑、打印机等物品。警察扣押物品一般需要向当事人出示物品扣押单，列明扣押物品，并要求当事人签字确认。但在这件事中派出所的警察从头到尾没有出示任何单据要求学员确认，并且在家中无任何人看管的情况下擅自搬走学员家中的私人财物，所谓“执法”形同抢劫，至今学员不知当时警察到底拿走了些什么，有时家中有东西找不到，也不知是自己弄丢了或是被警察拿走了。对于这种情况，学员可以向公安局的督察部门（打 114 询问当地公安分局电话，然后打电话过去询问督察电话）依法进行投诉。

附件 4

辩护思路

（《辩护思路》只取附件〈一〉《辩护词》中的主文既可，）既：《公诉书》指控×××已构成《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那么，×××是否具有《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犯罪构成条件？则是衡量他是否构成该罪的唯一的法律标准。

.....

以上是我们的辩护思路，谨供参考。

附件 5

刑事上诉状

上诉人：×××，男（女），X 族，××××年××月××日出生于×××省×××市，××文化，住×××省×××市×××镇×××村，（或×××区×××街道）务农，（或在×××单位从事××工作），现被羁押于×××看守所。

辩护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男（女），X 族，××××年××月××日出生于×××省×××市，××文化，住×××省×××市×××镇×××村，（或×××区×××街道）务农，（或在×××单位从事××工作），系上诉人的××。

因不服（201X）X 刑初字第××号《刑事判决书》，现提出上诉，请依法改判上诉人无罪。

上诉人认为：一审法院判决上诉人犯有《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根据。理由是：

一审判决书既然认定上诉人已构成《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那么上诉人是否具有《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犯罪构成条件？则是衡量上诉人是否构成该罪的唯一的法律标准。

一、×××不具有“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情形。

同《辩护词》中的“一”

二、×××不存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客观事实和客观后果，更不能构成该罪。

同《辩护词》中的“二”

三、对×××进行刑事追究，严重违反中国《宪法》和《刑法》的多项规定以及国际法的规定，并严重背离了当前“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重要国策以及“促进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政策。

同《辩护词》中的“三”

特此提出我的法律意见，谨供贵院参考，请依法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并立即释放×××。相信你们能够为“实事”负责，为“法律”负责，为当事人负责。更相信你们有智慧为你们自己负责，为你们的将来负责。真心希望你们能够有一个美好的未来！谢谢！

辩护人：××× 201X年X月X日

附件3

辩护委托书

委托人 作为本案被告人（或嫌疑人）的近亲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2条、第33条的规定，特委托担任 在审查起诉期间、第一审期间、第二审期间的辩护人。本委托书有效期自即日起至本案第二审判决之日止。

委托人：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由委托人、辩护人各持一份，交检察院或法院一份。）

在派出所，该学员和其母亲（同修）不回答警察的任何问话，只是向派出所的警察讲真相，并告诉警察他们这样做是非法的。晚上九点左右，两人被送至丰台区看守所，强行关押了三十天，期间经过三次所谓“提审”，学员告诉预审的警察派出所非法闯入民宅，非法执法，三十天后预审拿着一张治安拘留的决定对两人说要对你们进行治安拘留，问两人是否签字，两人拒绝签字后，被放回了家。

回来之后，两人商量了一下，觉得自己有理，应该把东西要回来。于是两人便去向派出所要东西，派出所告诉他们东西在预审那里，两人的预审是丰台分局预审科的王曦（西字发音，具体不知是哪个字）。得到的答复是派出所向预审提供了所有必要的手续，预审不能认定派出所违法，拒不归还学员财务。学员抓住派出所警察非法闯入这一点进行质问，预审不停的推脱责任，最后为了表明自己的“清白”，告诉学员分局有纪检和督察，可以向他们投诉。

按照预审告诉的，五月二十六日学员又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分局督察进行投诉，说明了派出所警察非法执法，并且事后还想要补办搜查证掩盖事实的情况，并提出当时有执法记录可以作证。为了防止警察耍赖，学员对电话通话进行了录音。两天之后，派出所将打印机和碎纸机还给了学员，但电脑和法轮功书籍还有一本笔记被警察扣住不还。

对此，学员认为，当时的投诉已经说得很清楚了，发还物品的事实也说明警察的监察部门本身也认为派出所警察的行为是非法的，既然这件事本身就是非法的，那么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当然也都不合法。何况警察违法在先，那么从家中非法抢走的所有财物都应该无条件归还给学员。基于这样的认识，学员再次联系了预审。自从第一次投诉之后，预审就不再接学员的电话了，所以这次找到的是预审值班室的一个女警官姓刘，告诉学员说负责他们的预审学习去了，要一个月才能回来。并说学员这样的情况，如果要把东西还给他们，必须经过负责他们的预审。学员向她说明了自己的情况，并指出派出所的警察违法，警察了解了情况后说要问一下。

之后她又打来电话告诉学员，说你们的东西涉案，不能还给你们，学员告诉她你们违法在先、没有理由扣住我的东西，并且告诉她这件事已经经过了督察那边处理，事实已经很清楚，派出所执法有问题时肯定的了，执法记录也录下来了，你们明知物品来源不合法还强行扣住，也

是违法，并要求她们出具扣押物品的告知，列明原因和依据的法律。这位姓刘的女警官说她们只对派出所负责，没必要给学员出什么告知，并声称还给学员的打印机她们根本没收到。为防万一，这段通话学员也进行了录音。

在那之后，学员按照这位刘警官所说的去询问派出所，因为如果预审没有收到，那么这一个月打印机应该就放在派出所，这样派出所就不但非法闯入民宅，而且还私自扣留公民的私人财物，这件事就是他们的责任。派出所的警察告诉学员，他们的东西上交和发还都要经过预审，也就是说预审不但知道打印机从他们那里被拿走发还给学员，而且非常清楚是因为学员投诉派出所的警察执法过程存在问题才将东西发还的。

于是依据派出所所说的情况，学员第二次向丰台分局督察进行了投诉，投诉警察骗人，同时再次要求返还电脑、书籍和所有其它物品。但是学员的电脑和书等物品依然没有被还回来，于是学员再次联系预审，这次还是那个姓刘的女警官接的电话，不知是不是因为投诉的关系，她显得很小心，并说帮学员联系王曦。很快王曦就打来了电话，她告诉学员，这件事已经上报丰台分局，经过分局层层审批决定扣留学员的物品，不可能再还给学员。

在那之后，学员还曾经向 12389 公安违法违纪网站进行投诉举报，过了一个星期没有收到任何回应，在整个事件中，负责此事的预审在分局督察已经做出处理的情况下，一直拒不承认他们有任何违法违规的地方。从最终的结果，我们也可以看出共产党对于法轮功的迫害根本就是不顾法律事实，没有法律依据的，完全是以权代法，以权压法。

法轮功在中国大陆一直都是合法的，所谓的“非法”都是中共以权代法强加给法轮功的，然后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的不断反复宣传强行灌输给全中国人。今天中共既然打着法制的幌子，那么我们也就应该充分利用这一点，和他们讲法律，从法律角度来证明炼法轮功是合法的，迫害法轮功才是非法的。

不能再承认警察对学员的抄家罚款等迫害行为，学员作为受害一方，如果有条件，应该尽可能的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数额大的还可以依法起诉，将他们非法的恶行曝光，投诉或起诉的过程中也是在揭露邪恶，也是讲清真相的机会。

害的群众”平反昭雪，以彰显其“伟、光、正”。把戏须看透，勿作戏中人！作茧必自缚，向善即自救，有史以来屡试不爽。

特此提出我的辩护意见，谨供法庭参考。请依法判决×××无罪，并立即释放×××。相信你们能够为“实事”负责，为“法律”负责，为当事人负责。更相信你们有智慧为你们自己负责，为你们的将来负责。真心希望你们能够有一个美好的未来！谢谢！

辩护人：××× 201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2

法律意见书

尊敬的检察官，你们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第 33 条的规定，我作为本案嫌疑人×××的亲戚（或朋友），接受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嫌疑人×××的辩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的规定，我作为辩护人现提出以下法律意见，谨供贵院参考。

（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第 33 条的规定，我作为本案嫌疑人×××的近亲属，同时又接受其他近亲属×××、×××的推举和委托担任嫌疑人×××的辩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的规定，我作为辩护人现提出以下法律意见，谨供贵院参考。）《起诉意见书》指控×××已涉嫌《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那么×××是否具有《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犯罪构成条件？则是衡量他是否构成该罪的唯一的法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0 条第 1 款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那么，“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则是构成该罪的两个必要条件，而且应当同时具备，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必要条件都不能构成该罪。而×××并不具有构成该罪的两个必要条件，因而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2016年9月7日，国务院公布了《宗教事务条例》征求意见稿，特别规定了依法保护信教群众合法权益等条款。

诸如上列新政为依法纠正江氏所推行的“非法剥夺公民信仰自由”的迫害政策，释放出了强有力信号。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执法人员遵守这个原则，既维护了法律尊严，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力的保护了自己。离开了这个原则，不顾“事实”和“法律”，以“内部通知”、“指示精神”为依据办理案件，必将成为江氏之流的替罪羊，断送了自己的未来。

其实，2006年1月1日生效施行的《公务员法》第54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就已经堵死了公务员执行违法决定或命令而逃脱法律责任的退路。《公务员法》与“依法治国”、“依宪治国”、“错案终身追究制”、“责任倒查制”等新政共同斩断了执行违法决定或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法律制裁的所有公务员人员的任何希望。

追随江氏残酷迫害法轮功修炼民众的主要帮凶周永康、李东生、周本顺、奚晓明、马建、王力军、朱明国、张越、武长顺、赵黎平等大批高官相继被绳之以法，更大的元凶也即将落马。指望这些“内部通知”、“指示精神”为自己开脱法律责任，犹如痴人说梦。

水落石出终有日，违法必究是根本。随着习近平主席“依法治国”、“依宪治国”、“促进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等重要国策的贯彻执行，以及反腐风暴的深入开展，江氏之流已成土崩瓦解之势。历史巨变在即，法律必将回归正义。随着国内近21万民众向“两高”实名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以及全球近200万人连署签名向“两高”举报江泽民犯下的滥用职权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反人类罪、群体灭绝罪等系列罪行，世纪大审判已经拉开了序幕。每一位司法人员对自己的执法行为需要慎重思量，再思量！坚守自己的良知善念，清醒智慧的作出自己正确的选择。

几十年来，历次政治运动都是“发动群众斗群众”，而每次运动之后，先拿那些“被发动起来的群众”也就是那些忠实执行上级“路线”、“方针”、“政策”的积极分子们（群众）开刀，作为替罪羊，为“被迫

大法弟子担任亲属辩护人的思路及要点

——针对邪党的恶性指控为亲属同修辩护

【明慧网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无罪辩护是营救同修、救度公检法人员及所有旁听人员的重要环节。聘请无罪辩护律师出庭辩护，让世人更直接认识这场迫害的非法性固然非常重要，但是真正敢于站出来维护法律尊严的律师还是少数。所以，有时并不容易及时请到律师，或因收费偏高可能请不起律师。因此，由大法弟子担任因修大法而被迫害的亲属的辩护人就显得十分必要。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聘请律师辩护，同时再有一名大法弟子为亲属辩护。这两种辩护形式应当结合运用，同时在法庭上展开。律师辩护是针对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提出无罪的辩护意见，而大法弟子辩护的重要目地之一是：利用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的权利和机会，宣读事先已准备好的《辩护词》，并将《辩护词》提交法庭，收入案卷。

每位辩护人的《辩护词》是法院案卷材料的重要组成部份之一，合议庭在评议案件或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首先要认真审阅全部案件材料，一篇好的《辩护词》对案件的判决结果有着重要的影响作用。怎样写好《辩护词》？可参见本文附件（一）。

大法弟子辩护人的《辩护词》和辩护律师的《辩护词》虽然都是无罪辩护意见，但辩护律师的《辩护词》更加专业，而大法弟子辩护人的《辩护词》是在无罪辩护中适时适当的穿插了一些真相，把无罪的理由和根据说的更具体、全面、透彻，各有所长。

大法弟子担任亲属的辩护人的另一个重要目地是：在审查起诉期间以辩护人的身份向审查起诉的检察院说明被关押亲属无罪的理由和根据，并提交书面意见。而辩护人的书面意见（也可称《法律意见》）应当附入案卷，意义重大。怎样写好辩护人的书面意见？可参见本文附件（二）。

下面交流一下与辩护相关的几个问题。

一、委托辩护人的手续问题

《刑事诉讼法》第一编《总则》第四章《辩护与代理》中有相关规定，（在国内网上可搜索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文〈2012

年3月14日第二次修正)建议详读第32—43条有关辩护以及第178—234条有关庭审的章节条款。

《刑事诉讼法》第32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下列的人可以被委托为辩护人：(一)律师；(二)人民团体或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亲属。”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依法被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人，不得担任辩护人。”

第33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人；在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被告人有权随时委托辩护人。”

“侦查机关在第一次讯问犯罪嫌疑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时候，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期间要求委托辩护人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转达其要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的，也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辩护人。”

“辩护人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后，应当及时告知办理案件的机关。”

第35条规定：“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不同阶段的叫法，在侦查期间、审查起诉期间一律称“犯罪嫌疑人”，在审判期间称“被告人”。)

第106条第6项规定：“‘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根据以上规定，被关押同修的“近亲属”就可以代为委托辩护人，也就是说被关押同修的丈夫、妻子、父亲、母亲、儿子、女儿、哥哥、

策以及“促进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

2013年8月13日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中政委〔2013〕27号)，明确规定：“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对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的违法办案行为，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追究责任。”就是警告所有执法人员：任何人对自己的执法行为都要终身负责，任何人没有保护伞，也休想得到任何“上级”的保护。俗语叫作：自作自受，好自为之。

2014年10月23日十八届四中全会公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表明现当局不仅不会为前任的罪责背黑锅，当替罪羊，而且将对违法违宪者终身追究责任。

2015年3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这个《规定》既斩断了幕后操纵公检法司办案的黑手，又给了执法机关及执法人员拒绝幕后操纵的一把尚方宝剑，使其不能逍遥法外。

新修订的于2016年3月1日生效执行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第27条规定：“因故意或者过失造成错案，不受执法过错责任人单位、职务、职级变动或者退休的影响，终身追究执法过错责任”。取消了旧《规定》中因执行上级命令造成错案可不追究警察责任的条款，撤销了警察职务犯罪的保护伞。

习近平主席在2016年4月下旬召开的“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特别强调了促进“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政策。

2016年7月10日《人民日报》连续刊发三篇解读习近平关于中国宗教政策讲话的文章，文章要求“注意防止信仰上的差异扩大为政治上的对立”，并强调：“对宗教信仰不能用行政力量、用斗争方法去消灭”、“要一切着眼于群众和尊重人民的自主选择，就要确定并认真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2016年8月30日，全国各地传达了中共中央文件精神：镇压法轮功十七年来造成了法轮功学员本人及其亲属、子女在任职、就业、入伍、升学等许多方面的不公正对待，今后各地要逐步给予解脱，……。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51 条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规定：“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因此，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法轮功或者不信仰法轮功，否则将涉嫌“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滥用职权罪”等罪行，必将受到法律的追究。

中国也加入了《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宗教信仰自由原则”、“思想不受法律追究原则”、“政教分离原则”、“罪行法定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尊重并遵守这些原则也是中国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法律义务。

宗教信仰自由至少包括两个方面的自由：一个是宗教信仰自身存在、传播、发展的自由，另一个是公民信与不信或者信仰什么宗教的自由。所以，公民有用任何载体包括书刊、光碟、标语、条幅、通讯、影视等传播法轮功及其真相的自由。

法轮功修炼者讲清法轮功真相包括被迫害的真相或者宣传法轮功“真、善、忍”的普世价值和理念是公民享有的言论自由；制作法轮功真相资料或法轮功书籍是公民享有的出版自由；与其他法轮功修炼者集体学法、炼功、交流切磋等集体活动是公民享有的集会自由；自己或帮助其他公民收听、收看任何媒体的资讯和信息完全是公民享有的人身自由、文化活动的自由和通信自由。

这些自由都是受中国《宪法》和《刑法》以及国际法保护的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怎么能把这些公民的合法行为当作“犯罪行为”进行刑罚呢？当今世界上哪一个组织哪一个团体如此惧怕并如此仇视“真、善、忍”的普世价值和理念呢？什么是反社会？什么是反人类？值得人们深思。

习近平主席执政以来突出推進“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重要国

弟弟、姐姐、妹妹中谁都可以为其委托辩护人。既可以委托一位辩护人，也可以委托两位辩护人。既可以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也可以委托“亲属”担任辩护人。“亲属”就是亲属、亲戚、朋友，范围更宽泛一些。

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先委托一位修炼大法的亲属、亲戚或朋友担任辩护人，再委托一位律师担任辩护人，共二位辩护人为其辩护。

由其“近亲属”委托律师担任其辩护人的《辩护委托书》，由律师指导办理。而由其“近亲属”委托某位修炼大法的亲属、亲戚或朋友担任其辩护人的，应当由其“近亲属”亲笔书写一份《辩护委托书》。其“近亲属”是多人的，可以由其中一人书写《辩护委托书》，其他“近亲属”可以在《辩护委托书》中“委托人”一栏处签名摁手印，作为共同委托人。也就是说，既可以由一名“近亲属”作为委托人，也可以由多名“近亲属”作为共同委托人。《辩护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见本文附件（三）。

如果其“近亲属”中有修炼大法的同修准备担任其辩护人，那就更合适、更方便了。可以由其他“近亲属”们亲笔书写一份委托这位近亲属作为其辩护人的《辩护委托书》。这位辩护人也应当属于“亲属”身份的辩护人，“近亲属”也属于亲属。

被委托的辩护律师持《辩护委托书》、《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就可以要求会见被关押的同修。会见时，律师还要问他本人是否同意该律师作为他的一审辩护人？表示同意的意见记入《会见笔录》就行了。

同时，还要利用律师会见的机会，事先嘱托律师问他本人是否同意其“近亲属”已委托的某亲属担任他的另一位辩护人？如果他本人表示同意，请律师帮助他，由他本人再亲笔书写一份委托该亲属担任他在审查起诉期间以及一审和二审期间辩护人的《辩护委托书》，并签名摁手印。如果他本人不会书写，可由律师代写、本人签名摁手印。这份《辩护委托书》由律师带回交其“近亲属”。

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的《辩护委托书》，由律师交给办案机关。由被关押的同修亲笔书写或由律师代写委托某亲属担任他在审查起诉期间以及一审和二审期间辩护人的《辩护委托书》，由该亲属辩护人及时交给办案机关。如果在这次律师会见之前已经向办案机关提交了由其

“近亲属”委托该亲属担任其在审查起诉期间以及一审和二审期间辩护人的《辩护委托书》，那么由被关押的同修亲笔书写或由律师代写的这一份《辩护委托书》就由该亲属辩护人放好备用。在今后的刑事诉讼活动中，万一遇有刁钻办案人员质疑该亲属的“辩护人”身份时再出示或提交。

在侦查期间，虽然只能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但是《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第 2 款规定：“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可以询问证人等诉讼参与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刑事诉讼法》第 159 条规定：“在案件侦查终结前，辩护律师提出要求的，侦查机关应当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律师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也就是说，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有两次提出要求和提出书面意见的权利和机会。因此，聘请律师担任侦查期间的辩护人十分必要。

在审查起诉期间，亲属辩护人同律师辩护人一样有权向审查案件的检察院提出书面意见。《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规定：“检察院审查案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并记录在案。辩护人、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附卷。”也就是说，审查案件的检察院应当听取每位辩护人的意见，每位辩护人都有向审查案件的检察院提出其书面意见的诉讼权利，其书面意见应当附入案卷中。亲属辩护人应当充分利用和行使这一诉讼权利，及时向审查起诉的检察院提交书面意见（法律意见书），意义重大。

在一审期间，法院应当将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关押同修及其辩护人，并且应当至迟在开庭三日以前书面通知辩护人出庭辩护。辩护人要认真研究《起诉书》，尽早谋划出庭应对思路。（提交《辩护委托书》或《法律意见书》或出庭时勿忘携带本人身份证件）

二、聘请律师的有关问题

刑事诉讼包括：侦查期间、审查起诉期间、一审期间、二审期间等阶段。聘请律师担任辩护人，双方应当协商并约定清楚所请律师担任哪个阶段的辩护人？以及律师费是多少？差旅费由哪方负担等内容。

委托辩护人应尽早着手。在侦查期间聘请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建议

如：公诉人指控某人犯有“杀人罪”，可是他杀害谁了？谁被他杀了？是被杀死亡了呢？还是被杀伤致残？……公诉人却无法说清并逐一举证。那么，法庭能以“杀人罪”对某人处以刑罚吗？

又比如：公诉人指控某人犯有“抢劫罪”，可是他抢劫谁了？谁被他抢劫了？被抢劫了什么东西？……公诉人也无法说清并逐一举证。那么，法庭能以“抢劫罪”对某人处以刑罚吗？

假如，在这种缺乏“杀人”的客观事实和“被杀”后果的情况下，法官执意以“杀人罪”对某人处以刑罚，或者在这种缺乏“抢劫”的客观事实和“被抢”后果的情况下，法官执意以“抢劫罪”对某人处以刑罚。那么，该案所有经办人员是否均已涉嫌“徇私枉法罪”？

综上所述：×××既不具有“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情形，又不存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客观事实和客观后果。所以，×××不构成《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换句话说，《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构成该罪的两个必要条件应当同时具备，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必要条件都不能构成该罪。而对×××来说，这两个必要条件都不具备。因此，×××不构成《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三、对×××进行刑事追究，已经严重违反了中国《宪法》和《刑法》的多项规定以及国际法的规定，并严重背离了当前“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重要国策以及“促进中国宗教信仰自由”的重要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6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0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47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监狱的教化课程，用“真、善、忍”的理念教化犯人，几年来收到奇效，使很多服刑人员由烦躁不安变得祥和文雅。成功破解了教化犯人的“世界难题”，成为台湾监狱管理的“绝招”。

鉴于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为人类心灵健康和身体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迄今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 1899 项，获各国议会支持决议案 391 项，获各国政要支持信函 1200 件。其中，李洪志先生荣登“2007 年全球百名在世天才华人榜”榜首，2009 年李洪志先生获亚太人权基金会颁发的“杰出精神领袖奖”，李洪志先生曾四次被提名为“诺贝尔和平奖”候选人。世界各国许多城市纷纷宣布将世界法轮大法日（每年的 5 月 13 日）定为本城市的法轮大法日和李洪志日。

李洪志先生及其法轮大法在世界人民心目中的崇高地位和威望在人类历史上可谓空前绝后，绝无仅有！也为中华民族赢得了极高的声誉。

这样一个受到世界各族裔敬仰的高德大法不是迷信。

因此，×××不具有“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情形，他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

二、×××不存在“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客观事实和客观后果，更不能构成该罪。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而国务院各部委等直属机构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并不属于行政法规。

不论×××是否制作或拥有法轮功宣传品，也不论×××是否宣传了法轮功，并没有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请问公诉人：×××到底破坏了哪一个“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了？这个“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名称叫什么？哪一条哪一款哪一项被×××破坏了？被破坏到什么程度了？在哪个区域内不能实施了？在哪个时间段内不能实施了？对于本案这个基本的事实问题，公诉人必须逐一说明并逐一举证。然而公诉人却无法说清，更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据。那么，缺乏“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客观事实和客观后果，×××就更不能构成该罪了。

委托律师担任侦查期间和审查起诉期间两个阶段的辩护人为好，如果辩护律师在这两个阶段发挥的好，可能案件就被撤销或者决定不起诉了，也就没有一审、二审的问题了。如果检察院经审查决定提起公诉，那么再同律师协商，委托律师担任一审期间的辩护人。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时实际开庭审理的并不多，有许多案件是不开庭审理的（俗称书面审理），既是不开庭审理，也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所以，有些上诉案件，聘请律师担任二审期间的辩护人，意义不是很大。

聘请律师的过程也是讲真相、救度律师界众生的过程。在适当的时候可以把我们的《辩护思路》让他们看一看，当他们明白了大法弟子无罪的理由和法律根据的时候，也会增强他们作无罪辩护的信心和勇气，接受委托，摆放好他们的生命位置。把《辩护词》略加改写就成为《辩护思路》，可参见本文附件（四）。

另外，律师收费是有部颁标准的，但又允许按案件的难易程度和服务量的大小由双方协商确定律师服务费用。所以，可以多走访几家律师事务所，多交流，多比较。目前，各地律师事务所比较多，业务竞争也较为激烈。一般地级市就有十多家甚至几十家律师事务所，省会等大城市就更多了。每走访一家就留下一份我们的《辩护思路》及联系方式，给他们一个了解和研究的时间。当他们有了正念并有意接受委托时，就有可能联系我们作进一步的协商。

如果请不到知名的律师，也可以请一位外地（本地）愿作无罪辩护的有正义感的普通律师作为辩护人。（本省或直辖市司法厅、局只负责本省或直辖市范围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年检和注册，对外省市律师不便于施加压力。）不指望他有多高的辩护水平，起码，当事人基本的诉讼权利可以得到一些维护，辩护费用又不多。但是，对作无罪辩护无信心，只想作有罪辩护的律师就不必聘请了。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能否请到律师或者能否及时请到律师的不确定性很大。所以，应当尽早委托一名有亲属身份的同修担任被关押同修的辩护人，特别是一旦案子到了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其“近亲属”应当马上委托一位有亲属身份的同修担任被关押同修的辩护人，这份《辩护委托书》由该亲属辩护人及时交给审查案件的检察院。之后，如果能请到律师，就是二位辩护人。

如果实在请不到律师，或者已请好的辩护律师中途受到某些干扰或压力不能按时出庭，而我们又来不及另请辩护律师时，也不必大失所望。可仍由亲属辩护人一人出庭，也可以由其“近亲属”再委托另一位有亲属身份的同修作为另一位辩护人。两位亲属辩护人会正念更强，配合的更好些。但是建议参考【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交流文章《大法弟子运用法律反迫害和自我辩护的要点——针对“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邪恶指控的自我辩护》等有关的交流文章，并认真熟悉一下

《刑事诉讼法》第 32—43 条有关辩护及第 178—234 条有关庭审的章节条款，掌握一些必要的诉讼知识和一些辩护技巧。退一步说，即使在法庭调查阶段发挥的不尽如意，也不必灰心丧气。在庭审后期，法庭会依次给每一位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的时间和机会。最起码可以发表自己的辩护意见，并向法庭提交《辩护词》。这是亲属辩护人出庭辩护的重要目地之一，意义重大。

假如辩护律师收取辩护费用后又不能按时出庭辩护，履行辩护责任，则是一种违约行为，除应当退还所收辩护费用以外，还应当赔偿一定的损失。但不可操之过急，也不必马上与其交涉，委托人更不宜单方辞去委托。等到一审判决的上诉期过去之后，在我们不太忙时，再与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善意的协商，酌量退还辩护费用。

三、亲属辩护人同辩护律师的协调配合

聘请辩护律师以后，应尽量多让辩护律师了解大法真相。在诉讼程序、辩护常识等方面虚心听取辩护律师的业务指导。出庭辩护对非律师人员来说毕竟是个较为困难而又陌生的任务。但是和辩护律师共同出庭就不必紧张，可以事先同辩护律师约好：在庭审过程中，主要由辩护律师发言或回答问题，在你想说的时候你就说：“请允许我补充几句”，不想说或不知怎么说的时候，就不说。如果法庭还问你话的时候，你就示意律师回答，或者说“这个问题辩护律师已经回答过了，不再重复了”。……

假如法官以“辩护律师已经发表辩护意见了，你不必再发表辩护意见了”为由不让亲属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时，亲属辩护人应当严正指出：虽然两位辩护人为同一个被告人进行辩护，但是每一位辩护人都有为他辩护的责任和义务，每一位辩护人发表自己的辩护意见是《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第 193 条规定的诉讼权利。至于辩护人的辩护意见是否被法

气功界及北京高层，很快通过了中国气功科学研究会及中国人体科学研究会的各项测试与考评。当年法轮功就被接纳为中国气功科学的研究会的直属功派。

在 92 年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授予“明星功派”。

在 93 年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获大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以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1998 年 11 月 24 日上海电视台新闻节目播放了上海体育中心近万名法轮功修炼者集体炼功以及推广表演的采访录像，并报道说，全世界约有一亿人学炼法轮大法。

1998 年，中国国家体育总局组织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专家，对三万五千名法轮功学员做了五次医学调查。调查结果表明，修炼法轮功祛病健身的有效率高达 98%。

1998 年下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前人大部分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了“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同年底，乔石委员长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早在 1994 年底，李洪志先生就结束了在中国的办班传功活动，自 1995 年初开始应国外邀请赴法国、瑞典等欧、美、亚、澳、太等地区传功传法至今。

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之后，虽然法轮功在中国遭到打压，但是随着“天安门自焚”伪案、“1400 例”、“万人围攻中南海”等内幕真相在全球不断被曝光，江氏对法轮功的污蔑宣传也以失败而告终。

法轮功迅速弘传至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已被翻译成 40 多种文字在全球发行，并可免费在互联网下载。

在印度，仅班加罗尔市就有 80 多所学校的师生集体修炼法轮功，并将法轮大法主要著作《转法轮》中的《论语》列为英文教材的卷首。仅印度德里警察大学就有三千名学生集体修炼法轮功。

美国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艾肯分校将法轮大法列为本校一门正式课程教授学生。

在台湾有上百万人修炼法轮功。台湾各监狱陆续将学炼法轮功纳入

这是否定法轮功是“邪教”之说的极其重要的官方文件，表明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安部三方的立场和态度。特别是现当局以这种方式公开否定了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诬蔑，明确表明：法轮功不是邪教。但至今被江氏之流极力掩盖，导致基层民众对此模糊不清。

实际上，“邪教”之说来源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的采访谈话，而江泽民的个人谈话不是法律。

江泽民由于极端嫉妒法轮功而不顾其他政治局常委们的一致反对于 1999 年 7 月 20 日开始迫害法轮功。但是，1999 年 7 月 22 日民政部出台的《关于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决定》和同日公安部针对法轮功“六禁止”的《通告》，也只限于“取缔”和“禁止”法轮功，并没有法轮功是什么“邪教”之说。1999 年 10 月 25 日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突然诬蔑法轮功是什么“邪教”，第三天（1999 年 10 月 27 日）《人民日报》发表特约评论员文章“法轮功是 X 教”，之后国内媒体才开始出现了法轮功是“X 教”之说。而在 1999 年 10 月 27 日之前，国内媒体从未有过法轮功是什么“X 教”之说。但是，江泽民的个人谈话不是法律，评论员的文章更不是法律，舆论宣传文章再多也不是法律。

综上所述：法轮功不是邪教。

法轮功不是迷信

什么叫迷信？从字义上讲，迷信是指醉心于某种事物，发生特殊的爱好，或者说迷的相信了什么就是迷信了，本来没有贬义。但是，自“文化大革命”以后，人们对神佛的信仰就被扣上了“迷信”的大帽子，成为打人的棍子。可是在世界上普遍流行的几大宗教：如佛教、道教、天主教、基督教、犹太教等宗教不都是对各自神的信仰吗？这些宗教在中国不也是合法的吗？也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吗？《宪法》第 36 条规定了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刑法》第 251 条也规定了惩治“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的规定。也就是说，按照中国现行的《宪法》和《刑法》，公民是否信仰宗教或者信仰什么宗教？公民有自主决定的权利，并受法律保护。最起码公民不会因为对神佛的信仰而获罪。

法轮功也叫法轮大法，是 1992 年 5 月由李洪志先生自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功法，神奇的祛病健身效果和高深的功理功法震撼了整个

庭采纳或者被采纳多少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法官无权剥夺辩护人发表自己辩护意见的诉讼权利。

假如法官真的剥夺了辩护人发表自己辩护意见以及提交《辩护词》的权利，那么，这个案件的诉讼活动就是明显违反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其判决结果当然就是错误的，法官也自然涉嫌枉法裁判了。

尽管迫害还未结束，但是，在目前“依法治国”、“责任倒查”、“错案终身追究”等大背景下，几乎不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

四、有关上诉及二审辩护的问题

一审休庭后至作出一审判决书之前这段时间，要充分利用“近亲属”或亲属辩护人的身份进一步补充说明真相，最大限度的救度相关法院众生，营救同修。

如果一审法院作出了有罪判决，就应当上诉。《刑事诉讼法》对“上诉不加刑”的原则有明文规定，尽可放心上诉。二审法院有关法官通过阅卷自然就看到了《辩护词》和《上诉状》，也就明白了上诉人无罪的理由和法律根据，认识到一审判决的错误。同时，通过上诉，也使被关押的同修得到一份《上诉状》，使他对自己无罪的理由和法律根据有一个更加清晰的了解和掌握，增强他在二审中自我辩护的能力以及共同反迫害的信心。这对狱中的同修也是一个很大的支持和鼓励。

《刑事诉讼法》第 216 条规定：“被告人、自诉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法院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

“对被告人的上诉权，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剥夺。”

一审法院的《判决书》除应当给被关押的同修送达一份外，还应当给各位辩护人各送达一份。由于上诉期只有十天，亲属辩护人和其“近亲属”应当抓紧时间写好《上诉状》。写《上诉状》可参见本文附件（五）。

按一审判决书末页要求的《上诉状》的份数，再多加一份，打印好后，先请辩护律师过目征求意见，再由辩护律师会见被关押的同修，让他本人阅读《上诉状》并征求他本人的意见，如果同意上诉，就让他本

人在每份《上诉状》上签名摁手印。除给他本人留下一份外，其余全部带回来如数交给一审法院，上诉即已完成。

但是，由于聘请辩护律师的《辩护委托书》上一般注明“本委托协议的有效期至本案第一审判决之日止”，辩护律师可能以委托关系已终止为由不再提供会见服务。其“近亲属”可以同辩护律师就这次会见服务单独协商，另行付费。如果路途遥远、时间紧迫、收费又过高，可以考虑聘请当地律师前往会见。

本来，亲属辩护人可以要求会见被关押的同修，征求他本人对《上诉状》的意见，但是普通辩护人经办案机关同意会见的极少，往往让你自己请律师去会见办理。在这种情况下，应该尽早联系当地几家律师事务所，聘请当地律师前往会见就可以。要同律师讲明我们需要律师提供的服务内容就两项：一是会见被告人，征求他本人对《上诉状》的意见，他同意，就在每份《上诉状》上签名摁手印，除给他本人留下一份外，其余全部带回来用于上诉。二是问他是否同意你在一审中的亲属辩护人继续担任你在二审中的辩护人？如果他表示同意，由他本人再亲笔书写或由律师代写委托该亲属担任他二审辩护人的《辩护委托书》。

这样的法律服务既简单明确，又无辩护压力，路途又近，一天就行。收费一般不会超过千元。如果个别律师事务所一时拿不定主意，可以给他们一份《上诉状》（要事先在所需份数之外再多准备几份富裕的《上诉状》），请他们先看一看，商量一下。并表示，因时间紧我们还需要再走访其他律师事务所，并给他们留下联系方式，听他们的回话。当他们明白了大法弟子无罪的理由和法律根据的时候，就会产生正念，接受委托。用这种策略和方式，多走访几家律师事务所。现在律师事务所比较多，业务竞争也较为激烈。实践证明，也比较容易请到当地律师提供这样的服务。

如果上次的《辩护委托书》中未载明该亲属辩护人担任其二审辩护人，那么，该亲属辩护人应将这次的这份《辩护委托书》于上诉三日后及时交给二审法院刑事审判庭。如上次的《辩护委托书》中已载明该亲属辩护人担任其二审辩护人，那么，该亲属辩护人应携带这次的这份《辩护委托书》在二审期间中备用。

提交《上诉状》三日以后，本案的案卷应该已经报送到上一级法院（二审法院）。届时，二审法院会通知二审辩护人到庭的时间和地点。

是邪教，更没有出现法轮功三个字。《刑法》第3条“罪刑法定”原则中明确规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所以这个《决定》不能作为给法轮功修炼者定罪的依据。至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于1999年10月9日、2001年6月4日联合出台的《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之一、之二）中也没有出现法轮功三个字。况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7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42条都明确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而出现“法轮功是X教”字样的唯一所谓文件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而“内部通知”既不是“法律解释”，也不是“行政法规”，更不是“国家法律”。根本不能作为法律依据被使用。

所以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轮功也不是邪教，而法轮功教导真、善、忍普世价值。

尤其重要的是：迄今为止，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共有14种，但是其中并没有法轮功。

公安部分别于2000年、2005年两次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公通字〔2005〕39号）。这两个文件明确指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发〔2000〕5号）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参照《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现就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其中，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7种：……”。而这14种“邪教组织”中并没有法轮功。（在网上输入“中国政府认定的邪教组织”，然后搜索就能查到公通字〔2000〕39号全文）。

2014年6月2日《法制晚报》又重新公布了公通字〔2000〕39号和公通字〔2005〕39号这两个文件的全部内容，再次向社会公布了已认定的14种“邪教组织”名单，唯独没有法轮功。实际上就是再一次公开表明：法轮功不是邪教。

一、×××不具有“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情形。

虽然×××修炼法轮功，但是法轮功并不是邪教。这是衡量他是否具有第一个必要条件：“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的关键所在，也是本案无法回避的焦点问题之一。

为什么说法轮功不是邪教？

首先，法轮功教人向善，要求修炼者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平，使人变得越来越诚实、善良、宽容、平和，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我认为：“真”就是说真话，办真事，不欺骗。“善”就是慈悲善良，待人友善。“忍”就是忍让，宽容大度。这怎么能是邪的呢？难道“假、恶、斗”成为正的了？我们应该表彰骗子？纵容恶人？鼓励争斗？难道一个崇尚“暴力革命”、宣扬“斗争哲学”、与天斗、与地斗、与人斗而“其乐无穷”的组织或民族能够建立和谐文明的社会？

事实上，几十年来我们中华民族吃尽了“假、恶、斗”的苦头。

几十年的“战天斗地，改造山河”已经摧毁了我们的生态环境。天不再蓝，水不再清。水土污染，资源枯竭。我们不得不在雾霾之下吃着有毒食品，被疾病包围，沦为癌症大国。z

持续的“改造思想”、“文化革命”摧毁了中华民族五千年的传统文化和传统价值观。文明古国不再文明，礼仪之邦不重礼仪。中国游客已经成为全球最不文明礼貌的游客，令各国民众头痛不已。

排斥“真、善、忍”普世理念，灌输“一切向钱看”、“不管黑猫白猫逮住老鼠就是好猫”、“闷声发大财”等铜臭理念，导致人心道德急速下滑：坑蒙拐骗、贪黄毒赌、背信弃义、假冒伪劣……比比皆是，已沦为“山寨”大国。

谁正？谁邪？谁好？谁坏？从普世价值和理念上看是一清二楚的。

其次，迄今为止，在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中，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是邪教。既是在江氏挟持之下，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9年10月30日出台的《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只是对取缔和惩治邪教活动作出了一个空泛的规定，并没有指明哪些宗教

(不一定书面通知，有时电话通知)

应当说明的是，按照《刑事诉讼法》第232条的规定，二审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对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四类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决定不开庭审理的（俗称书面审理），也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也就是说，许多上诉案件并不实际开庭审理，而是书面审理。既是书面审理，也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

重要的是，亲属辩护人应当事先写好两份《二审辩护意见》，当接到二审法院通知辩护人到庭的通知后，应当当面提出开庭审理的请求。二审法官解释不开庭审理的理由后，开始听取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亲属辩护人简要概括的辩护后，将一份《二审辩护意见》交给二审法官，收入案卷。写《二审辩护意见》可参见本文附件（六）。

为什么叫《辩护意见》而不叫《辩护词》呢？是因为没有经过实际开庭审理，所以还不能叫作《辩护词》，只能叫作《辩护意见》吧。但是作用是一样的。《辩护意见》、《辩护词》、《辩护思路》三者主要内容是一样的，主要是格式略有不同。就连《上诉状》、《申诉状》的主要内容也同上面三文的主要内容是一样的，都是论证无罪的，只是各种文书的格式略有不同。

五、有关申诉的问题

《刑事诉讼法》规定实行“两审终审制”，也就是说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或裁定是终审判决或裁定，一经作出既发生法律效力，不能再上诉，但是可以申诉。

《刑事诉讼法》第241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可以向法院、检察院提出申诉，但是不能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刑事诉讼法》第242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申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重新审判：

- (一) 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 (二) 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依法应当予以排除，

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

(三) 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四) 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

(五) 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遭冤判的大法弟子及其“近亲属”对二审法院的任何有罪判决或裁定都应该提出申诉。因为，对大法弟子的任何有罪判决或裁定都是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242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有的可能还存在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因此，不论是二审判决或裁定还是已生效的一审判决，都可以以上列理由向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及其上级法院提出申诉，请求重新审理。同时，还可以向作出生效判决法院的同级检察院及其上级检察院提出申诉，请求抗诉。

申诉人既可以是被冤判的同修本人，也可以是其“近亲属”。被冤判的同修仍被关押的，可由其“近亲属”作为申诉人。通过申诉继续营救同修，并且更深入的救度法、检两系统的众生。写《申诉状》可参见本文附件（七）。

十七年来，江氏犯罪集团假借法律迫害大法弟子，对大法弟子提出所谓“犯罪指控”的惯用借口就是“触犯”《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也就是说，不论是因大法弟子不放弃信仰，还是因大法弟子利用各种方式讲清大法真相，常被冠以《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而予以“指控”。我们的辩护就是针对《刑法》第 300 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邪恶指控而展开的无罪辩护。

因此，本文附件中的《辩护词》、《二审辩护意见》、《辩护思路》、《法律意见书》、《上诉状》、《申诉状》等文书中论证无罪的部份基本上是相同的，主要是文书格式上略有不同。可供国内同修借鉴、参考，也想有个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有法律专长的同修对无罪论证的部份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补充，更加有力的营救被恶人构陷的同修，救度法律界相关众生。

附件 1：辩护词

附件 2：法律意见书

附件 3：辩护委托书

附件 4：辩护思路

附件 5：刑事上诉状

附件 6：二审辩护意见

附件 7：刑事申诉状

附件 1

辩护词

审判长、审判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第 33 条的规定，我作为本案被告人×××的亲戚（或朋友），接受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的辩护人，今天参加了本案的庭审。现提出以下辩护意见，谨供法庭参考。

（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32 条、第 33 条的规定，我作为本案被告人×××的近亲属，同时又接受其他近亲属×××、×××的推举和委托担任×××的辩护人，今天参加了本案的庭审。现提出以下辩护意见，谨供法庭参考。）

公诉书指控×××已构成《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那么×××是否具有《刑法》第 300 条规定的犯罪构成条件？则是衡量他是否构成该罪的唯一的法律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300 条第 1 款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那么，“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和“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则是构成该罪的两个必要条件，而且应当同时具备，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个必要条件都不能构成该罪。

而×××并不具有构成该罪的两个必要条件，因而不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